

股票代號：6559

本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hplighting.com.tw>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High Power Lighting Corp



106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 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魏志宏	黃美雲
職稱	總經理	處長
聯絡電話	02-8262-8886	02-8262-8886
電子郵件信箱	hplir@hplighting.com.tw	hplir@hplighting.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 173 之 8 號 2 樓 電話：(02)8262-888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電話：(02) 2541-997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泳華會計師、余聖河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hplighting.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2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7
肆、募資情形	29
一、資本及股份	2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四、海外存託憑證情形	3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2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2

伍、營運概況	33
一、業務內容	33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4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人員人數	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47
五、勞資關係	47
六、重要契約	48
陸、財務概況	4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4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2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6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6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6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資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3
一、財務狀況	63
二、財務績效	63
三、現金流量	6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5
七、其他重要事項	66
捌、特別記載事項	6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公司的研發及銷售已 100%建立在非可見紫外光 LED 及紅外光 LED 的封裝、模組及光學系統領域。並在建立卓越的產品製造能力同時，使得過去幾年營收及獲利都穩定成長。茲將 106 年度營業結果、1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71,314 仟元，較前一年營收 219,888 仟元成長 23%。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5,831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55 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 22,778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98 元，獲利成長 57%。

因應全球經濟變化及公司執行各項營運策略的需求，總結民國 106 年營業收入成長，獲利能力增加，財務狀況尚屬穩定。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15.70	13.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250.61	1,674.9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36	5.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0.99	7.0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16.29	9.85
	純益率 (%)	13.21	10.36
	每股盈餘 (元)	1.55	0.98

(三) 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除持續延續紅外 (700-1000nm) IR LED 在安控領域和紫外 (360-430nm) UV-A LED 在工業用途的應用研發外，今年已將研發重心朝生物辨識的紅外 IR LED 在虹膜辨識及人臉辨識領域暨深紫外 UV-B/UV-C LED (265-320nm) 在不同商業及工業領域應用發展。

臉部與虹膜辨識是紅外線 LED 一大新興應用。行動支付需求崛起，虹膜辨識導入富士通與三星手機之中，可望帶動其他手機品牌展開導入相關規格的硬體軍備競賽。因應行動支付的需求崛起，三星 Galaxy S8 與 Galaxy Note 8 都搭載虹膜辨識系統，所以預估今年搭載虹膜辨識的手機數量達 6,000 萬台出貨。加上 2018 年起高通也推出了支援虹膜辨識的方案，LEDinside 預估虹膜/臉部辨識用 LED 市場產值於 2017 年為 1.41 億美金，2021 年為 3.05 億美金。2016~2021 年的 CAGR 達到 33%。

深紫外 LED 領域，公司目前已使用 Bioraytron 品牌推出 UV-B/UV-C LED 產品。短波長的 UVB 和 UVC 紫外光可以在健康領域大有作為，其中 UVB 波段特定波長的紫外線可為白斑症、牛皮癬等皮膚病和一些難治的疾病提供優良解決

方案。在醫療應用中，通過精準控制紫外光的波長和脈衝時間，可有效破壞、殺滅病變細胞，同時將副作用降低到極小乃至可以忽略的程度。UV-C LED 紫外光源通過破壞微生物的 DNA 和 RNA 阻止其繁殖，可以實現高效快速的廣譜殺菌效果，從而對水、空氣和物體表面進行殺菌消毒。在個人健康和家庭衛生領域，紫外光可用於水杯碗筷消毒、空氣淨化除菌、殺滅蟎蟲、鞋襪殺菌除臭、嬰兒奶瓶消毒等。Bioraytron UV-C LED 產品已經成功被應用在水殺菌及空氣殺菌產品中。

公司將積極開發不同客製型態全波段紫外（265-430nm）UV LED 封裝型式符合不同領域產業的應用，並同時配合光、機、電的整合技術，給予客戶更多客製化和整體配套服務。公司目標在 2020 年前，在紫外 LED 工業領域佔有世界領先地位。

二、本（107）年度營業計畫、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一）本（107）年度營運計畫

1. 加速 IR LED 技術在生物辨識應用暨相關客戶拓展。
2. 持續提升 UV-C LED 效率和開發適用不同應用的產品。
3. 加強 UV-C LED 上下游供應鏈暨相關模組客戶拓展。
3. 持續開發新應用市場，並開發歐美等國外新客戶。
4. 與 UV-C LED 供應商共同開發物料，並強化整體供應鏈管理。
5. 全面強化品質管理。
6. 深度耕耘區域代理商與客戶。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在紫外暨紅外不可見光 LED 的應用市場逐步成長下，面對產業競爭日趨激烈之情況，本公司除了積極致力於研發創新、開發新產品外，並持續掌握市場脈動，開發新客戶，期望未來本公司在紫外暨紅外不可見光 LED 之市場佔有率能逐步提升，成為業界領先地位。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所屬產業受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影響之機會較小，本公司除了持續專注核心技術，開發新產品及新應用市場、降低成本並擴大 LED 產品線，同時與現有客戶建立長久策略夥伴關係，以期創造市場利基，因此產業環境的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應屬有限。

董事長：魏志宏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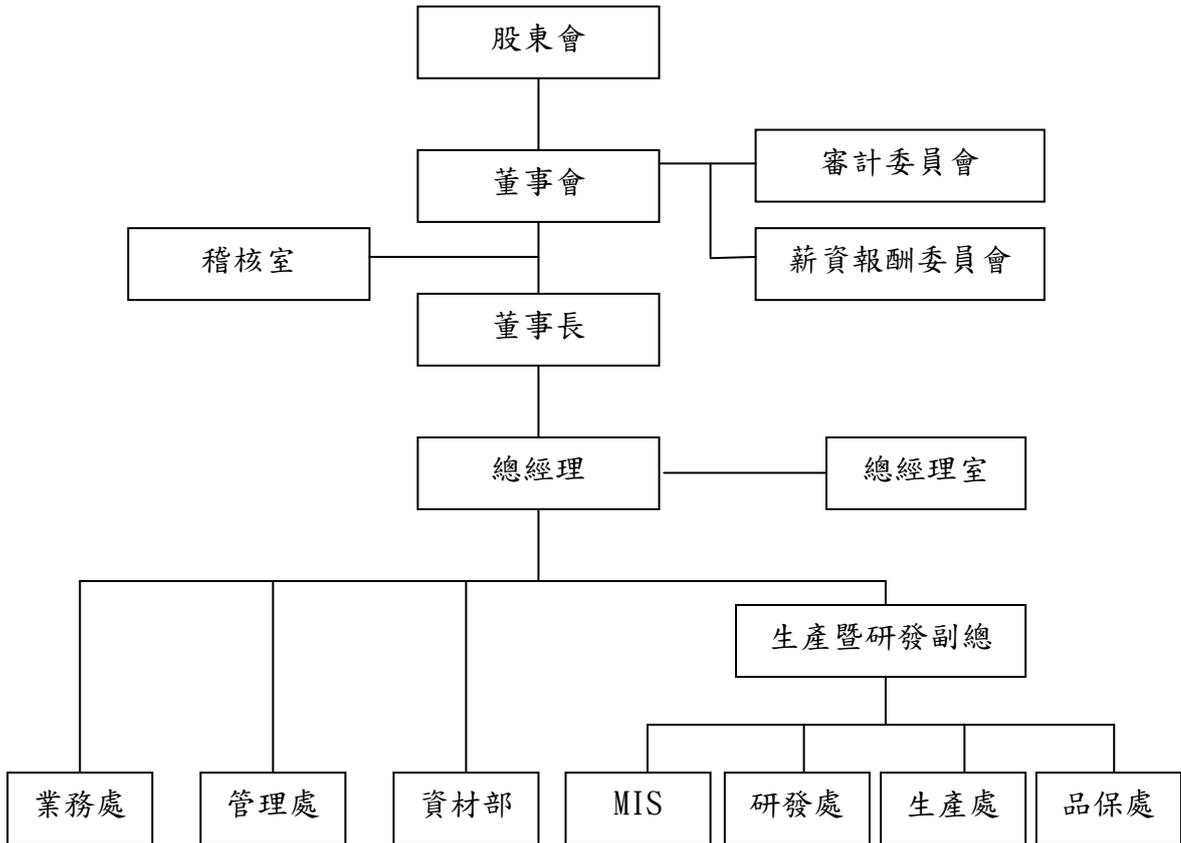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自設立後歷年重要記事

- 民國 94 年 05 月 創立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000 千元。
- 民國 94 年 10 月 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2,871 千元。
- 民國 95 年 01 月 符合台灣經濟部工業局高科技類 5 年免稅企業
- 民國 95 年 07 月 通過 ISO 9001/2001 認證
- 民國 95 年 08 月 現金增資 14,713 千股，每股 12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50,000 千元
- 民國 96 年 05 月 石英微鏡頭銅基板(QMC, Quartz Micro-Lens Cu Substrate)之大功率 LED 封裝量產技術
- 民國 97 年 12 月 榮獲台灣經濟部科技專案開發計劃補助，開發新型 LED 照明封裝技術及照明等級產品應用之整合研發計畫。
現金增資 1,700 千股，每股 1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67,000 千元。
- 民國 99 年 06 月 微蝕刻銅基板大功率 LED/COB LED 封裝量產。
- 民國 100 年 06 月 減資 16,020 千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6,800 千元。
- 民國 100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1,083 千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7,630 千元。
- 民國 101 年 06 月 石英微鏡頭銅基板大功率 UV LED 小發光角封裝量產，適用工業固化設備及 PCB 曝光機及殺菌處理。
- 民國 101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1,017 千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27,800 千元。
- 民國 102 年 02 月 石英微鏡頭銅基板高光強(W/cm²)UV COB(Chip On Board) LED 100W 量產，適用工業固化設備，獲 2013 LED Inside 雜誌 10 宗最產品
- 民國 102 年 05 月 微蝕刻銅基板 15°~140° 發光角大功率 IR LED 封裝量產
- 民國 102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1,022 千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38,020 千元。
- 民國 103 年 11 月 現金增資 7,163 千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9,650 千元。
- 民國 104 年 01 月 UV LED 燈管/UV LED 光學系統開發完成，適用 PCB/LCD 曝光機。
- 民國 104 年 05 月 大功率 UVC LED 封裝開發完成，適用水及空氣等殺菌處理。
- 民國 104 年 05 月 投資設立大陸上海子公司。
- 民國 104 年 08 月 員工認股權現金增資 500 千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25,133 千元。
- 民國 104 年 10 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 民國 104 年 12 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股票掛牌興櫃。
- 民國 105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 675 千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31,886 千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掌 業 務
總經理室	協助總經理，對本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之經營績效目標達成。 配合公司策略，協助擬定並推動新事業或產品的發展。
稽核室	負責內部控制制度運作及內部稽核作業。
業務處	負責公司銷售業務之推動與執行。
管理處	1.負責公司財務政策管理、會計作業、預算編審與控制 2.負責綜理公司人力資源、總務、行政及教育訓練等各項事項。
資材部	負責公司之採購及資材管理等相關業務。
MIS	負責公司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執行與支援作業。
研發處	1.負責公司新產品規劃、研究發展與整合管理。 2.負責公司製程、設備之規劃與運作，並持續開發產品及測試工程作業以達成良率提升之目標，整合生產及製程設備之相關作業，生產線缺陷改善控制及故障分析。
生產處	負責公司產品製造相關業務。
品保處	負責公司品質管制、產品品質保證、品質系統與文件管制等相關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魏志宏	男	104.12.04	3年	94.05.24	1,134,260	5.04	1,168,287	5.04	216,300	0.93	-	-	美國布朗(Brown Univ.)大學材料科學碩士、博士 臻圓光電(股)公司協理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董事	薩摩亞	Gauge Global Corporation	-	104.12.04	3年	103.12.12	4,899,300	21.76	4,806,289	20.73	-	-	-	-	-	-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孔令國	男	104.12.04	-	103.12.12	-	-	-	-	-	-	-	-	台灣大學機械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博士班 肄業 同利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和利創業投資管理(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邱承林	男	104.12.04	3年	100.08.31	506,520	2.25	521,715	2.25	109,375	0.47	-	-	美國國家大學軟體工程碩士 中華電信(股)公司工程師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銘傑	男	104.12.04	3年	103.12.12	168,840	0.75	124,465	0.54	-	-	-	-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電機與資訊工程學系工程學碩士 帝榮建設(股)公司特別助理	昱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木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宗文	男	104.12.04	3年	103.12.12	630,000	2.80	618,000	2.67	-	-	-	-	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 中山大學大陸經貿研究所 台商學研究所碩士 集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達晶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集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拓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麗數位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Prophet Computing Inc. 董事長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啓東	男	104.12.04	3年	104.12.04	48,300	0.21	49,749	0.21	-	-	-	-	無	無	無	

107年4月10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之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偉文	男	104.12.04	3年	104.12.04	-	-	-	-	-	-	-	-	美國康乃爾大學工業工程 研究所 臺灣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昆山中辰砂晶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江孟緝	男	104.12.04	3年	104.12.04	-	-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碩士 裕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1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Gauge Global Corporation	孔令國 (100%)

3. 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

107年4月10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魏志宏			✓				✓		✓	✓	✓	✓	✓	-
Gauge Global Corporation 代表人： 孔令國			✓	✓	✓	✓	✓		✓	✓	✓	✓	✓	-
邱承林			✓	✓	✓		✓	✓	✓	✓	✓	✓	✓	-
林銘傑			✓	✓	✓	✓	✓	✓	✓	✓	✓	✓	✓	-
黃宗文			✓	✓	✓		✓	✓		✓	✓	✓	✓	-
林啓東			✓	✓	✓	✓	✓	✓	✓	✓	✓	✓	✓	-
陳偉文			✓	✓	✓	✓	✓	✓	✓	✓	✓	✓	✓	-
江孟緝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公開收購審議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7年4月1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魏志宏	男	94.10	1,168,287	5.04	216,300	0.93	-	-	美國布朗(Brown Univ.)大學材料科學碩士、博士 璨圓光電(股)公司協理 中央大學光電科學 璨圓光電(股)公司資深設備工程、研發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明昌	男	96.04	181,053	0.78	121,128	0.52	-	-	台北工專電機科 安沛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浩然	男	102.07	30,900	0.13	6,059	0.03	-	-	國中 顯明電子(股)公司資材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智惠	女	94.10	22,866	0.10	-	-	-	-	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無	無	無	無	無	
處長	中華民國	黃美雲	女	103.11	30,900	0.13	-	-	-	-	東華大學會計與財務金融研究所 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經理 (註)	中華民國	賴麗文	女	106.08	-	-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註：原稽核主管林佳慧已於106年6月離職，新任稽核主管賴麗文於106年8月11日就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魏志宏	1,329	-	950	180	6.86	6.86	1,600	-	20.58	22.73	無
董事	Gauge Global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人： 孔令國											
董事	邱承林											
董事	林銘傑											
董事	黃宗文											
獨立董事	林啓東											
獨立董事	陳偉文											
獨立董事	江孟緝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魏志宏、孔令國、邱承林、林銘傑、黃宗文、林啓東、陳偉文、江孟緝	魏志宏、孔令國、邱承林、林銘傑、黃宗文、林啓東、陳偉文、江孟緝	孔令國、邱承林、林銘傑、黃宗文、林啓東、陳偉文、江孟緝	孔令國、邱承林、林銘傑、黃宗文、林啓東、陳偉文、江孟緝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魏志宏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魏志宏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總經理	魏志宏	3,812	4,353	99	99	2,095	2,320	2,480	-	2,480	-	23.68	25.81	無
副總經理	吳明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魏志宏、吳明昌	吳明昌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魏志宏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魏志宏	-	3,402	3,402	9.49%
	副總經理	吳明昌				
	協理	林浩然				
	資深經理	李智惠				
	處長	黃美雲				
	稽核經理	賴儷文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董事(註1)	6.86	6.86	8.65	8.6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3.68	25.81	32.72	36.43

註1：董事酬金未含兼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董事給付政策係依據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及獎金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所議定；員工酬勞的分派則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 (3) 董事及經理人薪酬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提交予董事會通過。
- (4) 酬金與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視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況而定，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列變動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魏志宏	5	0	100	
董事	Gauge Global orporation 法人代表：孔令國	5	0	100	
董事	邱承林	5	0	100	
董事	林銘傑	4	0	80	
董事	黃宗文	4	1	80	
獨立董事	江孟緝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偉文	4	1	80	
獨立董事	林啓東	4	1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	會議名稱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6.03.17	一〇六年第一次董事會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全體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06.04.27	一〇六年第二次董事會	1. 擬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 3. 通過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全體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06.08.11	一〇六年第四次董事會	通過新任稽核主管派任案。	全體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會議名稱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表決情形
106.04.27	一〇六年第二次董事會	魏志宏	通過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討論案。	本案除董事長魏志宏因兼任總經理而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外，經董事江孟緝代為徵詢其他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106.12.12	一〇六年第五次董事會	魏志宏	核定本公司經理人之一〇六年度年終獎金數額案。	本案除董事長魏志宏因兼任總經理而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董事邱承林代為徵詢其他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執行情形詳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江孟緝	4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陳偉文	3	1	75	
獨立董事	林啓東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會議名稱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6.03.17	一〇六年第一次審計委員會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06.04.27	一〇六年第二次審計委員會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3. 擬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 5. 通過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06.08.11	一〇六年第三次審計委員會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2. 通過新任稽核主管派任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呈閱稽核報告，並於每次審計委員會議中作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於審計委員會中，針對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狀況及其他法令要求之事項進行溝通；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目前雖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各項公司治理制度，皆依相關法令辦理，且公司持續遵循主管機關要求及相關法令規範主動揭露公司治理實務情況。	未來將依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由發言人對外發言及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設有專人處理相關事宜，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依法申報持股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已訂定「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並據以執行之。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憑以規範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本公司之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目前設有八席董事，其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係考量董事會及公司營運型態之整體配置，適當選任，且其資格及選任程序符合相關規定。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未來視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每年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對董事會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非為關係人，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計師事務所簽證，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皆予以迴避。本公司持續每年經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財會部兼職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提供之聯絡資訊向發言人詢問。 2. 公司網站於「投資人專區」設有「股東服務區」，提供利害關係人留訊，公司於收到訊息後交由發言人回覆。 3. 綜上，本公司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妥適回應包括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已設有官方網站，並以專人維護，定期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	V		1. 員工權益：本公司對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依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員工發聲的管道。 2. 僱員關懷：本公司訂有職工福利各項補助規定，提供員工各項福利。 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本公司如有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重大訊息。</p> <p>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發展長期、穩定之關係，透過彼此瞭解與協調之管理程序，共同追求長期利益。</p> <p>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此外，利害關係人可由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或由「公開資訊觀測站」，知悉本公司資訊及與本公司發言人聯繫。</p> <p>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目前由董事及獨立董事自行安排進修，待公司上市櫃後，將定期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安排持續進修課程，並據以公告申報。</p> <p>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本公司依法訂定各項規章，並落實內部稽核作業。</p> <p>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於提供高品質之客戶服務滿意，面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並理解客戶需求，以促進與客戶間之良善互動；此外，並遵守法令規範，善盡客戶資料保密及商品資訊透明化之義務，全面提昇客戶服務品質。</p> <p>9.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董事會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江孟緝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陳偉文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林啓東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4年12月4日至107年12月3日。106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江孟緝	3	0	100	
委員	陳偉文	2	1	67	
委員	林啓東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本公司仍會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p> <p>(二) 本公司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未來亦會視情況舉辦之。</p> <p>(三)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目前係由各部門依其職務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四) 本公司已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並訂定明確之獎懲制度。</p>	<p>未來將適時訂定</p> <p>未來將適時辦理</p> <p>未來將適時予以設置</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V	<p>(一)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則公司整體環境資源規劃，致力於提升生產效能，避免浪費；所生產之產品符合 ROHS (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p> <p>(二) 本公司已依產業特性制定合宜之制度，並遵行各項環保相關法令規定，無任何違反環保法令情事發生。</p> <p>(三) 本公司除機房、生產工作區之空調必需，辦公區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節能減碳的目標。</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V	V	<p>(一) 本公司已依相關勞動法規制訂員工手冊經主管機關核備，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相關事宜。</p> <p>(二) 本公司各項溝通管道暢通，依法設置勞資會議，採開放</p>	<p>重大差異</p> <p>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雙向溝通方式進行，提供員工另一個發聲的管道。</p> <p>(三) 本公司定期實施消防維護及保養，且依規定於有安全或職災疑慮之工作環境，放置標語提醒或包覆機台、安排職前訓練，並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以保障員工健康。</p>	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p>(四) 本公司設有公佈欄，各部門定期召開會議，以了解同仁對公司政策的認同與理解程度，並於會議中佈達公司經營方針與營運方向，以利同仁與公司一同成長。</p>	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五) 本公司除依前一年年底訂定之「年度教育訓練計劃表」執行，另隨時視需求辦理員工相關的教育訓練或派赴教育訓練機構進修。</p>	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六) 本公司生產之產品非直接銷售予社會大眾之一般消費品，公司訂有客訴處理程序以保障客戶權益。</p>	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p>(七)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符合 ISO 9001:2008 規定。</p>	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p>(八) 本公司對供應商設有審查標準及服務評估程序，於往來交易前已有完整評估程序，以確保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唯對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尚未列入評估項目。</p>	未來視實際需要予以要求。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p>(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尚未連結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未來視實際需要予以要求。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	V		<p>本公司遵守各項規範及法令，並依法公告攸關股東及投資大眾之各項</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與投資者之權益並提升資訊透明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公司已依其精神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落實辦公區垃圾分類及節能減碳，措施與宣導。 (二) 本公司推動 RoHS，落實環保。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之法令。惟，尚未訂定誠信行為守則。未來將視公司狀況規劃擬定。 (二)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原則經營公司。惟，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未來將視公司狀況規劃擬定。 (三) 本公司「工作協議書」針對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之部份明訂規範事項，若違反相關規定，本公司得終止聘僱合約，並就所生損失要求賠償。並經由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防止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未來將適時訂定 未來將適時訂定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秉持公正及合法之原則進行商業活動，往來之客戶及供應商大多為長期往來對象，以誠信原則往來，雖未於往來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若有違反誠信經營原則之行為,則列為不與往來對象。</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p> <p>(三) 本公司制訂工作規則及與員工簽訂「工作協議書」規範員工行為;並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規範董事利益迴避。</p> <p>(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亦定期查核,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p> <p>(五) 本公司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未來亦會視情況舉辦之。</p>	<p>未來將適時訂定</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未來將適時辦理</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V	<p>(一) 本公司之工作規則針對檢舉重大違規或損害公司權益事項,訂有獎勵制度。</p> <p>(二) 本公司尚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未來將視公司狀況規劃擬定。</p> <p>(三) 本公司保護檢舉人之身分,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及威脅。</p>	<p>無重大差異</p> <p>未來將適時訂定</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本公司依各項法規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p>	<p>未來將依規定適時揭露</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p>(二)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規範董事利益迴避制度。</p> <p>(三) 本公司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明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參閱第 28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業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106.06.09	一、通過追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修正案。	決議通過
	二、通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決議通過
	三、通過一〇五年盈餘分配承認案。	決議通過
	四、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決議通過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106.03.17	一〇六年第一次董事會	一、擬訂定一〇六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及召集事由。 二、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6.04.27	一〇六年第二次董事會	一、通過一〇五年度董事酬勞討論案。 二、通過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討論案。 三、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四、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五、擬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6.06.09	一〇六年第三次董事會	一、通過一〇六年除息相關事宜討論案。
106.08.11	一〇六年第四次董事會	一、通過本司民國一〇六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二、通過新任稽核主管派任案。
106.12.22	一〇六年第五次董事會	一、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稽核計劃。 二、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07.03.09	一〇七年第一次董事會	一、通過訂定一〇七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及召集事由 二、通過全面改選第八屆董事案。 三、通過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名單。 四、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07.04.20	一〇七年第二次董事會	一、通過一〇六年度董事酬勞討論案。 二、通過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討論案。 三、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四、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五、通過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 六、擬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本公司原內部稽核主管林佳慧已於 106 年 6 月離職，新任稽核主管賴儷文於 106 年 8 月 11 日就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研發主管等皆無異動。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	余聖河	106/1/1~106/12/31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暨總經理	魏志宏	-	-	-	-
董事	Gauge Global Corporation	-	-	-	-
	代表人：孔令國	-	-	-	-
董事	林銘傑	-	-	-	-
董事	黃宗文	-	-	-	-
董事	邱承林	-	-	-	-
獨立董事	林啓東				
獨立董事	陳偉文	-	-	-	-
獨立董事	江孟緝	-	-	-	-
副總經理	吳明昌	-	-	-	-
協理	林浩然	-	-	-	-
資深經理	李智惠	-	-	-	-
處長	黃美雲	-	-	-	-
稽核經理(註)	賴儷文	-	-	-	-

註：原稽核主管林佳慧於 106 年 6 月離職。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10%大股東股權移轉予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Gauge Global Corporation 代表人：孔令國	4,806,289	20.73	-	-	-	-	-	-	
HPL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魏志宏	1,347,806	5.81	-	-	-	-	魏志宏	該公司代表人	
	1,168,287	5.04	216,300	0.93	-	-	魏志剛	二親等親屬關係	
魏志宏	1,168,287	5.04	216,300	0.93	-	-	HPL Investment LTD. 魏志剛	該公司代表人 二親等親屬關係	
江博珩	1,094,375	4.72	-	-	-	-	-	-	
廣達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百里	936,117	4.04	-	-	-	-	廣達電腦(股)公司	母公司	
魏志剛	774,148	3.34	32,445	0.14	-	-	魏志宏	二親等親屬關係	
廣達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林百里	638,085	2.75	-	-	-	-	廣達創業投資(股)公司	為100%轉投資公司	
黃宗文	618,000	2.67	-	-	-	-	-	-	
昱嘉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林銘傑	607,000	2.62	-	-	-	-	-	-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562,497	2.43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HPLighting Opto Limited	500,000	100	-	-	500,000	100

註：係本公司之採權益法之投資。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 年 4 月 20 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含委託出席董事一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魏志宏



簽章

總經理：魏志宏



簽章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7年4月10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外為千股、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日期及文號
103.11	18	40,000	400,000	20,965	209,650	現金增資 71,630千元	-	103.11.27 北府經司字第 1035198367 號
104.06	-	40,000	400,000	22,013	220,133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483千元	-	104.07.13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62024 號
104.08	10	40,000	400,000	22,513	225,133	員工認股權增資 5,000千元	-	104.09.14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78886 號
105.08	-	40,000	400,000	23,189	231,887	盈餘轉增資 6,754千元	-	105.08.12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301834 號

107年4月10日

種類	股份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3,188,647	16,811,353	40,000,000	興櫃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7年4月1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2	10	453	4	469
持有股數	-	597,544	3,311,959	12,068,013	7,211,131	23,188,647
持股比例	-	2.58	14.28	52.04	31.10	100.00

註：本公司之股東結構中並無陸資。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4月1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 999	81	12,337	0.05
1,000 - 5,000	189	425,529	1.84
5,001 - 10,000	56	396,419	1.71
10,001 - 15,000	25	300,164	1.29
15,001 - 20,000	23	408,857	1.76
20,001 - 30,000	14	331,142	1.43
30,001 - 50,000	27	1,007,633	4.34
50,001 - 100,000	13	882,718	3.81
100,001 - 200,000	22	3,038,222	13.10

200,001 — 400,000	4	1,317,899	5.68
400,001 — 600,000	6	3,076,920	13.27
600,001 — 800,000	4	2,637,933	11.38
800,001 — 1,000,000	1	936,117	4.04
1,000,001 股以上	4	8,416,757	36.30
總計	469	23,188,647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年4月1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例(%)
Gauge Global Corporation		4,806,289	20.73
HPL Investment LTD.		1,347,806	5.81
魏志宏		1,168,287	5.04
江博珩		1,094,375	4.72
廣達創業投資(股)公司		936,117	4.04
魏志剛		774,148	3.34
廣達電腦(股)公司		638,085	2.75
黃宗文		618,000	2.67
昱嘉建設(股)公司		607,700	2.62
日盛證券(股)有限公司		562,497	2.4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5年	106年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58.5	32.19
最低			21	21.8	25.41
平均			23.08	27.27	29.3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3.74	14.38	-
	分配後		12.84	(註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3,189	23,189	-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0.98	1.55	-
		追溯調整後	0.98	1.55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9	1.39(註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23.55	17.59	-
	本利比		25.64	(註1)	-
	現金股利殖利率		3.90%	(註1)	-

註1：經董事會通過決議，俟一〇七年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2) 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3) 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酌予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以上。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股利平衡政策，未來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盈餘發派現金股利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之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一〇七年四月二十日董事會中擬訂如下表所示，本案將俟一〇七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執行分派。

項	目	金	額
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1.39 元)	32,232,219	元

3. 本公司預期股利政策無重大變動。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因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盈餘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股東常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5,318 仟元及董事酬勞 1,329 仟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之。上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5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當年度認列與實際分配無差異。

項目	董事會決議金額（新台幣元）	實際發放金額（新台幣元）
董事酬勞（現金）	791,000	791,000
員工酬勞（現金）	3,167,000	3,167,00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5)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	106 年度	%	105 年度	%
不可見光 LED	264,596	97.52	208,610	94.87
可見光 LED	3,968	1.46	7,841	3.57
其他	2,750	1.02	3,437	1.56
合計	271,314	100.00	219,888	100.00

3. 目前主要之產品：

不可見光 LED、可見光 LED 及其他。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 客製化各種發光角度及光型大功率紅外光 IR LED (700-1000nm)，應用於安防監控、虹膜辨識、人臉辨識、汽車夜視及影像互動等。
 - (2) 客製化高光強 (W/cm²) 紫外光 UV COB LED 模組，應用於固化及印刷等工業設備。
 - (3) 客製化平行光 UV LED 光學系統，應用於 PCB/LCD 曝光設備。
 - (4) Bioraytron 品牌 UV-B/UV-C LED (265nm-320nm) 封裝零件暨模組，應用於皮膚治療、水、空氣及表面殺菌設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及發展

(1) 大功率 UV LED 產業現況及發展：

從技術水準和市場而言，紫外 UV LED 產品規格依波長可分為 UVA (長波長紫外線，320~400nm)、UVB (中波長紫外線，280~320nm) 與 UVC (短波長紫外線，200~280nm) 三類。

A. UV-A 波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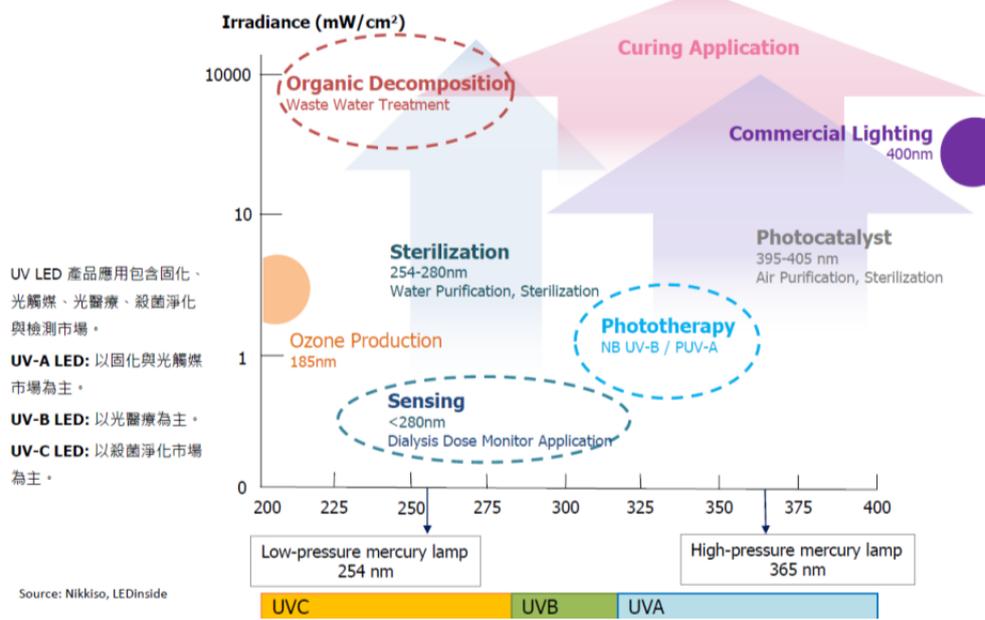
對於 UVA 波段，目前最大的市場在於紫外光固化及線路曝光設備。光固化主要使用波長 365~400nm 之間的紫外光。紫外光固化在日常生活和工業生產中應用廣泛，具有光敏特性的油墨、顏料、粘合劑、塗層等材料，在紫外光照射下的聚合並硬化，從而列印出多彩的海報，或形成傢俱的油漆保護層等。

B.UV-B 及 UV-C 波段

更短波長的 UVB 和 UVC 紫外光則主要應用於殺菌、消毒、體液鑒別檢測、蛋白質分析、醫學光照療法等健康醫療領域。深紫外光源通過破壞微生物的 DNA 和 RNA 阻止其繁殖，可以實現高效快速的廣譜殺菌效果，從而對水、空氣和物體表面進行殺菌消毒。資料顯示，僅以 30mW/cm² 的 UVC 紫外輻照強度，一秒鐘即可對絕大部分細菌實現近乎 100% 的殺滅，效果非常顯著，可廣泛應用於醫療衛生領域。在個人健康和家庭衛生領域，紫外光可用於水杯碗筷消毒、空氣淨化除菌、殺滅蟎蟲、鞋襪殺菌除臭、嬰兒奶瓶消毒等。UVB 波段特定波長的紫外線可為牛皮癬病、白斑症等皮膚病和一些難治的疾病提供優良解決方案。在醫療應用中，通過精準控制紫外光的波長和脈衝時間，可有效破壞、殺滅病變細胞，同時將副作用降低到極小乃至可以忽略的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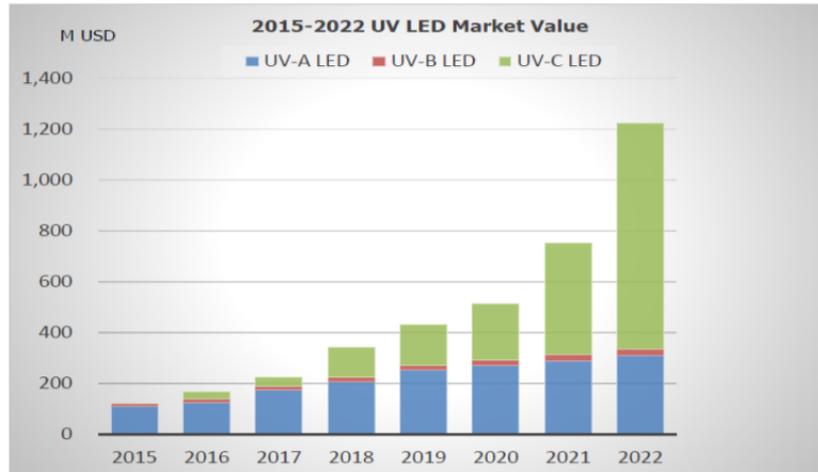
另外，深紫外光源在特定的環境下，光通訊需要光以非直線形式傳播，又出於安全的考慮而希望通訊限制在短距離，根據瑞利散射原理，波長越短散射越強，另外一方面，波長越短在空氣中被吸收越強，基於這些要求，UVC 波段紫外 LED 光源可以作為保密非視距光通訊的理想媒介。

紫外線市場應用與輻射照度分析



隨著紫外 LED 產品性能的不斷提升，其適用的領域必將不斷擴展。根據 Ledinside 公司的分析報告，過去幾年中 UV LED 的市場年增長率平均接近 30%，在接下來的幾年中將加速增長。隨著在所有應用中逐步提高的普及率，UVA LED 的市場將從 2017 年的 1.8 億美金增長到 2022 年的遠超 3.1 億美金；隨著 UVC LED 技術的進步和價格的降低，紫外線消毒/淨化市場將獲得顯著增長，UVC LED 市場有望從 2017 年的 3200 萬美元增長到 2022 年的 9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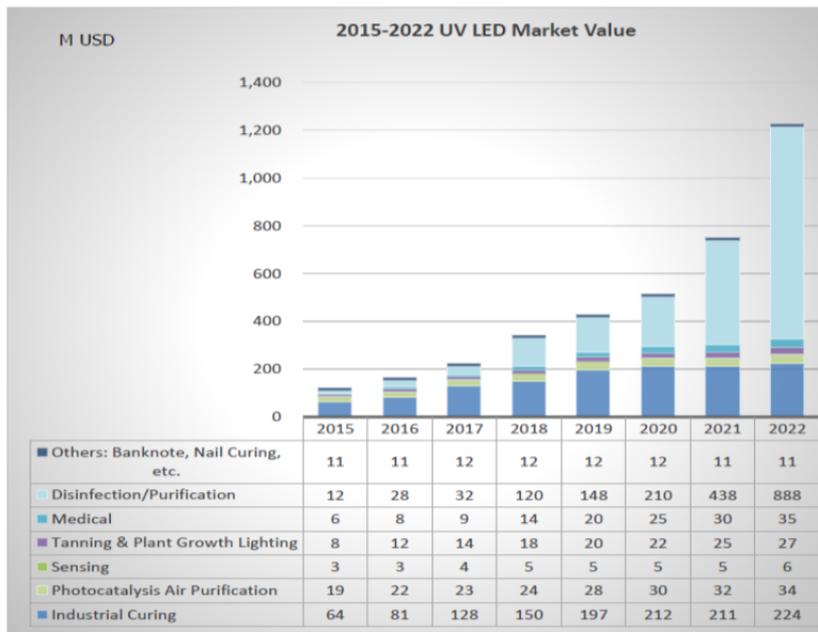
2018-2022 紫外線 LED 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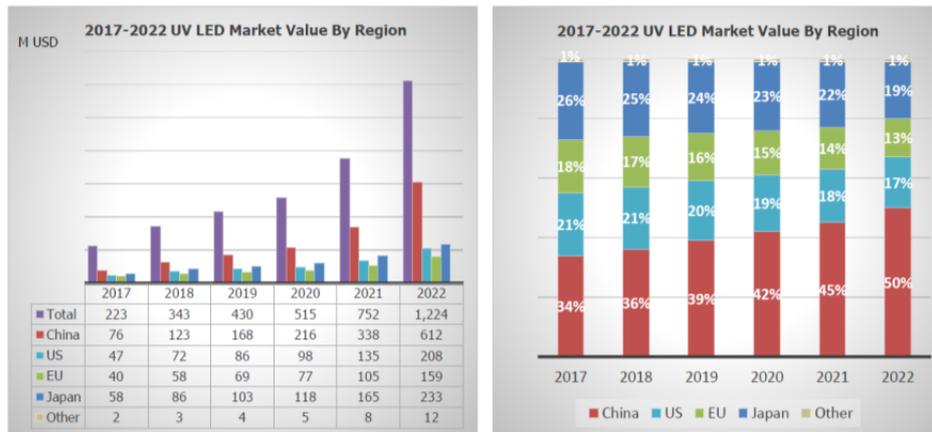
M USD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UV-A LED	110	126	177	206	252	271	290	310
UV-B LED	10	12	14	18	20	22	25	27
UV-C LED	2	28	32	120	158	222	438	888
Total	122	166	223	343	430	515	752	1,224

Source: LEDinside

2018-2022 紫外線 LED 市場規模- 依應用別



2018-2022 紫外線 LED 市場規模- 依區域別



- LEDinside 表示不僅是固化設備、印刷設備與殺菌淨化設備，皆以中國為主要製造市場，也造就中國為紫外線市場需求主要國家。
- 由於紫外線市場技術與廠商發展呈現穩定成長，未來在中國市場接受度逐漸提升之下，中國UV LED產值佔比也將逐年提升。LEDinside 預估2017年中國紫外線 LED 市場佔有率為34%，預估在2022年將提升至50%的市場比重。

Source: LEDinside

(2) 大功率紅外線 IR LED 產業現況及發展：

TrendForce 旗下綠能事業處 LEDinside 最新「2016~2021 LED 產業需求與供給資料庫」顯示，在安全工業監控、虛擬實境裝置及臉部與虹膜辨識等應用需求湧現下，紅外線 LED 產值持續成長，預估 2016 年紅外線 LED 市場（不含光學感測元件市場）規模約 3 億美元，2021 年將成長至 7.9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21%。

目前大功率 IR LED 大部分用在安防監控器市場夜視輔助光為主，除陸續取代現有低功率 IR LED 市場在現有機種外，中國“平安城市”建設是公認的對安防監控器最重要推動力，而智慧城市是未來城市發展的終極目標，其帶來的發展空間已經擴展到通信、交通、基建、安防等多個領域。而接近 85-90% 的安防攝相機配備夜視功能，直接造成大功率 IR LED 的需求大增。

持續“邊緣計算”與“雲計算”將是未來五年安防這個行業，從過去的模擬、標清到現在的數位化、高清化，目前也正在進入到“智慧化”的浪潮。相關企業都已經開始在人工智慧領域進行開拓與投入，主要圍繞“邊緣計算”與“雲計算”這兩個方向來發展：

以邊緣計算為例。核心技術主要是在智慧設備的前端“攝像頭”上直接植入一些微型的人工智慧晶片，通過“前端”的運算，直接把一些核心的資料和關鍵人物識別（包括人臉識別——嫌疑人識別）等技術，在“前端”就通過人工智慧方式來尋找到，減輕“後端”運算的壓力。

同時，後端“雲”的安防資料的集中和安防“機構化”伺服器的發展，也提高“後端”對資料二次加工處理的能力；最終實現真正的“眼睛雪亮”——不管是在什麼惡劣的條件（比如有各種遮擋和不自然的行為）下，都能識別出目標人、物，給安防和安全創造更大價值。

另外 2018 年 IR LED 的另一個爆炸增長點為虹膜暨人臉生物辨識系統。虹膜辨識系統具有高安全性的優勢，可找出約 2,000 個不同的特徵點，與指紋約 100 個特徵點相比，準確性更高。三星 Galaxy S8/S8+ 手機的虹膜辨識解決方案，即為結合近紅外線攝影機（810nm IR LED+影像感

測鏡頭)、攝影機控制技術與生物辨識技術。當用戶觀看螢幕,手機上的紅外線 LED 燈便會閃爍,再由紅外線攝影機拍下虹膜紋路,以辨識身份。

由於虹膜與臉部辨識產品單價相對較高,加上行動支付系統推廣,手機與筆電等產品將陸續導入,虹膜與臉部辨識應用將成為紅外線 LED 產值的主要成長動能。目前國際廠商 LED 產品多應用於虹膜辨識,台廠 LED 產品則主要用在臉部辨識。LEDinside 預估 2021 年紅外線 LED 應用於虹膜與臉部辨識產品將達 3.05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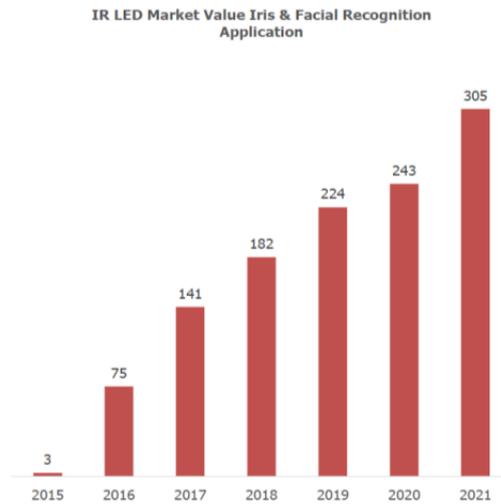
虹膜辨識消費性產品系列與供應廠商



- 因應行動支付的需求崛起,三星 Galaxy Note 7、Galaxy S8 與 Galaxy Note 8 都會搭載虹膜辨識系統,所以預估 2017 年搭載虹膜辨識的手機數量達 6,000 萬台出貨。加上 2018 年起,高通將針對 Android 生態系統打造新相機技術,將電腦視覺與虹膜辨識帶進更多手機。

Source: LEDinside

2018-2020 紅外線 LED 於虹膜與臉部辨識市場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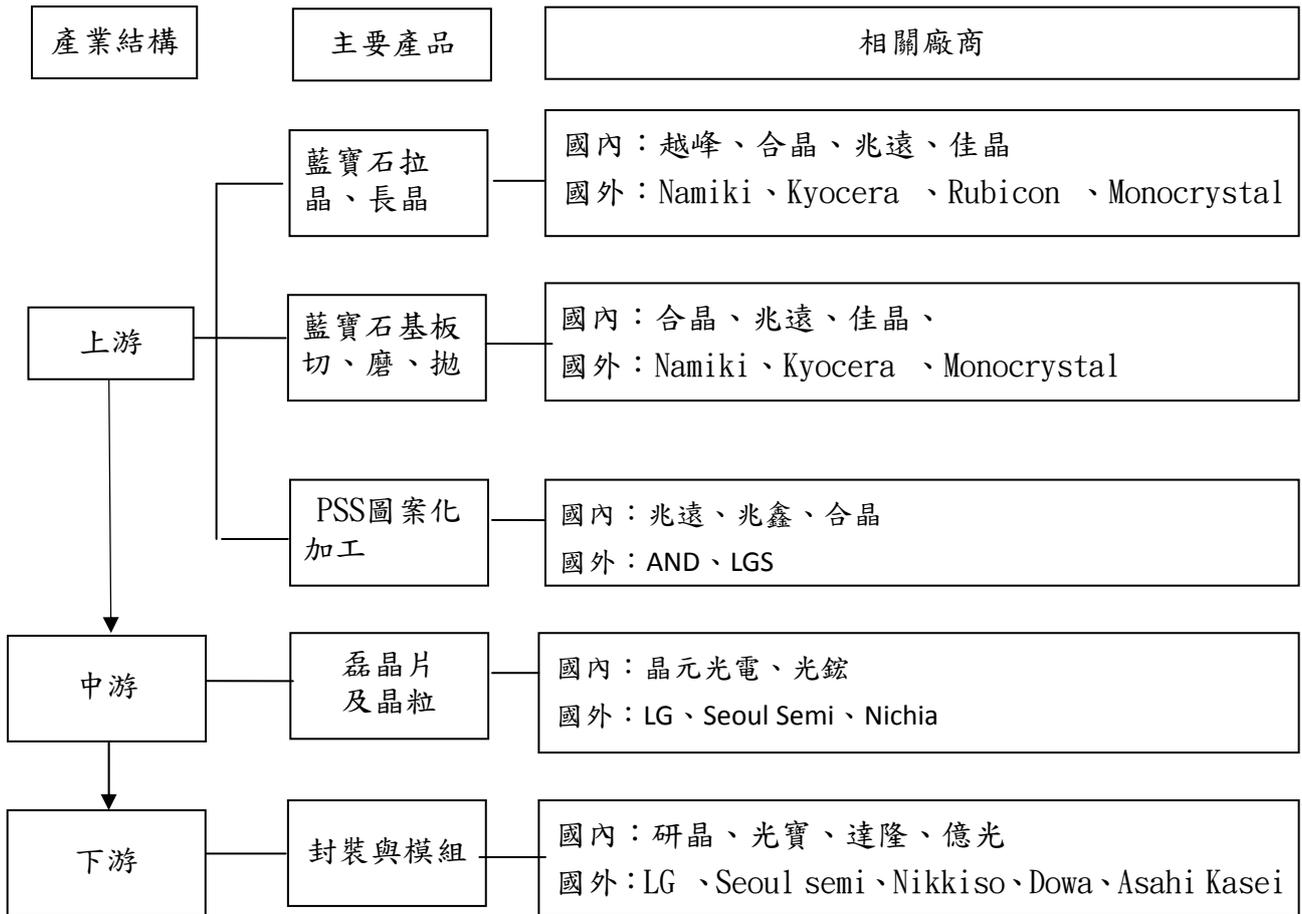
Source: LEDinside

行動支付與提升臉部與虹膜辨識產品需求

- 臉部與虹膜辨識也是紅外線 LED 一大新興應用。行動支付需求崛起,虹膜辨識導入富士通與三星手機之中,可望帶動其他手機品牌展開導入相關規格硬體軍備競賽。因應行動支付的需求崛起,三星最新旗艦智慧型手機 Note 7 已將虹膜辨識功能列為標準配備,三星 Galaxy S8 與 Galaxy Note 8 都會搭載虹膜辨識系統,所以預估今年搭載虹膜辨識的手機數量達 6,000 萬台出貨。加上 2018 年起高通也推出了支援虹膜辨識的方案,LEDinside 預估虹膜/臉部辨識用 LED 市場產值於 2017 年為 1.41 億美元,2021 年為 3.05 億美元。2016~2021 年的 CAGR 達到 33%。
- 在 APPLE 使用 VCSEL 應用於臉部辨識市場,其他手機品牌與光源廠商 (LED、VCSEL) 也在觀察 VCSEL 導入後市場反應以進行產品線調整。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LED 產業可以概略地區分成上游(藍寶石基板製造)、中游(磊晶及晶粒)、下游(封裝及模組),以及終端應用。研晶主要著重在 UV LED/IR LED 中游產業的大功率封裝技術發展暨製造和下游 UV LED 光學系統暨應用,產業上游為大功率 UV/IR LED 的磊晶及晶片製造商,主要供應商在台灣、日本和韓國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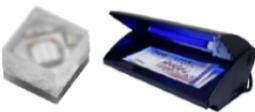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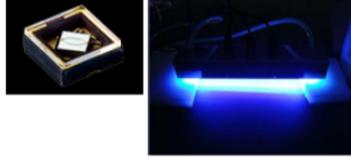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大功率 UV LED:

目前全球能供應 UV LED 符合在工業設備上使用的供應商很少，領導廠商是日本 Nichia，其優勢為 UV LED 晶片的光輸出領先同業競爭者。雖然研晶 LED 封裝採用其他晶片夥伴供應商，在光輸出上比日亞化有些微落後，但研晶的石英微鏡頭銅基板(QMC)大功率 UV LED 封裝技術利用小角度的一次光學鏡頭及目前市場唯一可量產化高照度 UV COB LED 模組，補足 UV LED 應用需要的高照射強度(W/cm²)，目前已幫客戶客製產品並被廣泛接受使用。研晶目前已跟中國大陸、台灣及日本和韓國地區的客户建立上下游產業鏈關係。藉由和客户建立技術、材料和客製設備的合作模式，完成堅實的供應鏈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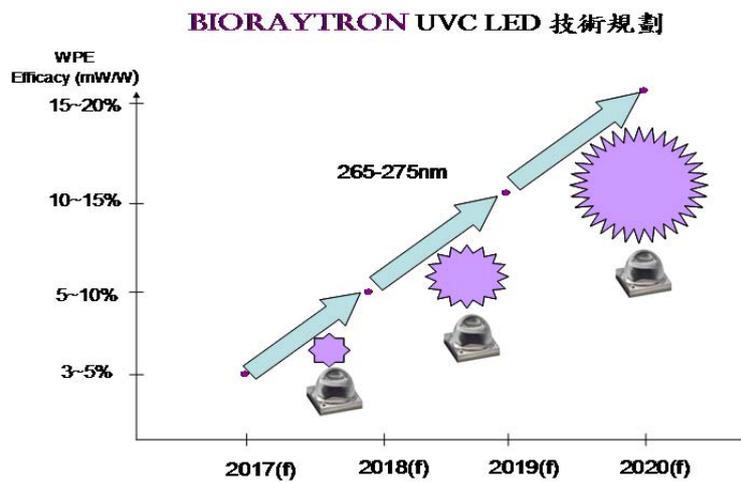
UV LED 波長是越短技術越難製造，365nm 有不少會用在 PCB 和印刷曝光及固化設備產業，全世界目前以日本日亞化幾乎獨佔市場。由於研晶 QMC 封裝技術更適合此工業應用，公司也和全球獨特 LED 玻璃光學鏡頭廠合作針對公司 UV LED 封裝開發其他系列二次玻璃光學套件，客戶可以有更多光學可選擇，更適合用在不同高階細線寬曝光設備。公司積極藉由技術和市場需求的突破，率先攻佔市場客戶及佔有率，建立高的進入障礙。

UV-A LED 應用市場與產品要求

	<p>商用照明 (Commercial Lighting)</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00-420nm, 1000mA, High Power Density (W/cm²) ● 在紫外線照射之下，白色的衣物更加潔白 ● 廠商: Lumileds、晶電 	
<p>驗鈔機 (Money Detecto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65-405nm, 20mA, 3.1-3.5V ● 產品趨勢從過去的低功率的 LAMP LED 轉向 高功率SMD LED 產品為主 ● 廠商: 日亞化、光寶 		<p>固化 (Curing)</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65-405nm, 1W UV LED ● 5-20W/cm² (>365nm); 2-10W/cm² (365nm) ● 強調厚度與深度，速度快 ● 塗佈機 / 貼合機: 強調均一性 ● 曝光機: 需要平行光、高光強度 ● 快速印刷: 強調均一性與速度快 ● 廠商: 日亞化、LG Innotek、首爾半導體、研晶
	<p>空氣清淨機 (Air Purifie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95-405nm, 中功率 UV LED ● 光觸媒原理反應機制 ● 由於產品功率不高，加上成本因素考量，因此封裝材料上只需要PPA 或是 PCT 支架即可。 ● 廠商: 台灣廠商與中國廠商居多 	

Source: LEDinside

深紫外 UV-B/UV-C LED 領域，公司目前已與晶片策略夥伴獨家共同創立『Bioraytron』品牌推出 UV-B/UV-C LED 產品。藉由上下游垂直整合共同開發產品，可以加快提升深紫外 LED 的量子效率。因此，深紫外 LED 有望未來 3~5 年效率達到 20% 乃至更高，技術性能將不再會是應用需求的瓶頸。下圖為深紫外 UVC LED 市場應用與所需輻射照度分析暨 Bioraytron UVC LED 未來 3~5 年技術規劃。



UV-C LED 市場應用與輻射照度分析



廠商發展上將逐漸朝向不同的市場定位與多樣定價策略，2018-2020 年流動水殺菌市場為UV-C LED 市場拉升成長動能。

Source: LEDinside

公司將積極開發不同客製型態全波段紫外(265-430nm)UV LED 封裝型式符合不同領域產業的應用，並同時配合光、機、電的整合技術，給予客戶更多客製化和整體配套服務。公司目標在 2020 年前，在紫外 LED 工業領域佔有世界領先地位。

(2) 大功率紅外光 IR LED:

隨著鏡頭解析度持續進步，紅外光 LED 也需更亮，開始導入大功率的設計已成趨勢。而研晶開發的大功率紅外光 LED 可以達到遠距照射目的且大幅簡化鏡頭上的紅外線 LED 使用量，由於 LED 顆數減少，機構件、電路設計與散熱處理也較為簡單。

研晶在大功率紅外光 IR LED 產品適合對長距離照射的獨特光學設計及擁有相對於國際產品的優秀性價比，公司目標客戶鎖定全世界前三大的安防監控公司暨生物辨識公司。利用產品和客戶通路的雙重優勢下，進一步取得大部分的市場優勢。

此外，臉部與虹膜辨識也是紅外線 LED 一大新興應用，紅外線 LED 採用石英玻璃，利用一次光學在外觀形狀與表面上產生獨特的設計，可將光源有效集中後，平面光均勻照射於臉部，進行判定。由於一次光學鏡片設計相當複雜，產品技術門檻相當的高。目前產品厚度更可達到 2.4mm 與 1.6mm，如此薄化的產品更適合手機相機模組廠商與品牌廠商進行設計，目前此紅外線 LED 產品已導入筆記型電腦市場。未來在量產之下，成本更可有效下降，以提供客戶更加性價比產品。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6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24,902 仟元，佔合併營業額之比率為 9.18%。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取得專利如下:

項次	申請國家	專利名稱
1	台灣	發光二極體燈具
2	台灣	高功率 LED 散熱裝置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研晶以求穩求精之發展策略，以少量多樣高利潤產業及產品為優先，不盲目追求量的成長。在現有客戶群的基礎上，公司同時開發相關高獲利的延伸產品，使新產品得以快速進入市場。

(1) 行銷策略

- A. 提升以亞洲製造區域市場優先開拓，並深度耕耘區域代理商和客戶。
- B. 與現有客戶經常性溝通並協助新產品開發。
- C. 開發新應用市場，蒐集市場資訊，同時開發各區域新客戶。

(2) 生產、研發及產品發展方向

- A. 在現有最大產能之下，提升產能利用率，降低成本。
- B. 積極引進高階研發人才，以延伸特殊 LED 光源技術領域、加速產品開發速度。
- C. 以特殊工業 LED 光源及光學系統為發展目標。

(3) 營運管理政策

以推動部門績效制，使公司內部產生良性競爭，獲取最佳的營運成果。

- A. 和供應商共同開發物料，並強化整體供應鏈管理。
- B. 全面強化品質測試，確保出貨產品品質，並教育客戶相關技術服務。
- C. 善用資訊管理系統，提升產品良率及公司營運績效。

2. 長期發展計畫

公司以特殊工業 LED 光源及光學系統產品為主軸，以物聯網相關及節能產業為核心向外延伸其他相關產業及產品。

(1) 行銷策略

- A. 以服務及技術穩固目前主要客戶群，進而擴大和客戶全面產品線的合作。
- B. 和供應商及下游客戶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從垂直合作到水平擴大合作關係。

(2) 生產、研發及產品發展方向

- A. 以台灣製造，整合公司核心生產技術和相關配套廠生產製程，做最有效管理，提升生產績效、品質與良率。
- B. 持續培養台灣高科技年輕研發人才，以研發技術為導向服務客戶。
- C. 和國際大廠持續在高科技領域先期合作，領先市場開發出新產品與新應用服務。

(3) 產品發展策略

研晶永續經營在於不斷推出先進產品，以追求長期營運成長。不論是成熟期、成長期、幼苗期及種子期產品均應有相應的策略。研晶以穩固成熟期產品市佔，維持成長期產品的獲利，專注幼苗期產品的潛力，並全力投入研發、創新培育種子期產品，以此四大發展策略確保研晶產品技術的領先，鞏固公司長期競爭優勢。

(4) 營運管理政策

- A. 強化本身研究的技術與廠商發展核心技術及零組件，以高附加價值與獲利更高產品為研發目標。

B.持續透過策略夥伴及國內外資本市場籌資，進一步打造全球化企業版圖。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地區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69,908	25.77	60,814	27.66
中國及香港	179,508	66.16	146,035	66.41
其他	21,898	8.07	13,039	5.93
合計	271,314	100.00	219,888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研晶目前主要產品為大功率紫外 UV LED 和大功率紅外 IR LED。2016~2017 年市場佔有率預估為：

公司 UV LED、IR LED 產品/全球市場值

	2017	2018(F)
UV LED	7%	9.5%
IR LED	11%	13.5%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大功率 UV L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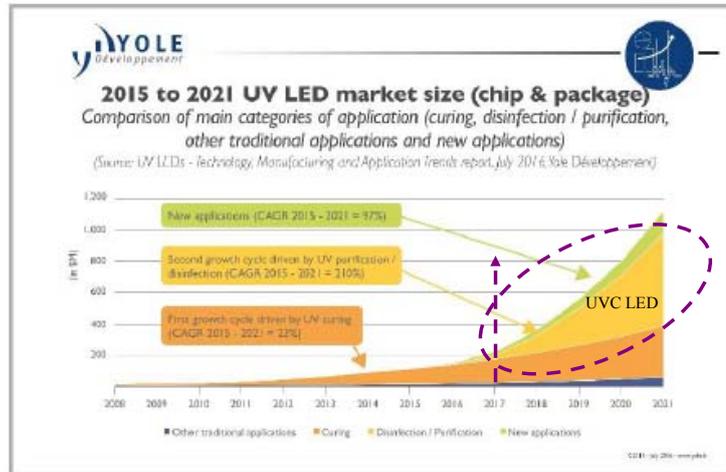
UV LED 過去 5 年在使用紫外光的硬化、乾燥、粘合，即 UV 固化領域確立了市場。UV LED 具有紫外光輸出功率大、尺寸小及耗電低的優點，給紫外光系統的市場以及這些系統的用戶帶來了巨大價值。

配備 UV LED 的設備由於尺寸小且運行成本低，因此開始迅速取代使用汞燈的原有技術，使 UV 固化業務領域的 UV LED 市場不斷擴大。UVA LED 固化市場 2020 年將達到 3 億美元，年均增長率(CAGR)高達 28.5%。

深紫外 UV-B/UV-C LED 市場，LEDinside 市場機構預估，UVC LED 封裝市場值將從 2015 年美金 7 百萬，大幅成長到 2021 年美金 6.1 億，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210%。UVC LED 瞄準全球超過美金 250 億的深紫外光殺菌市場，正如 LED 在照明行業引起的革命一樣，將在深紫外光殺菌產業引發一場變革。

UVC LED市場預估

2021年:全球深紫外光殺菌市場達美金250億
UVC LED 達美金6億(CAGR 210%)，相關終端殺菌產品預估達美金60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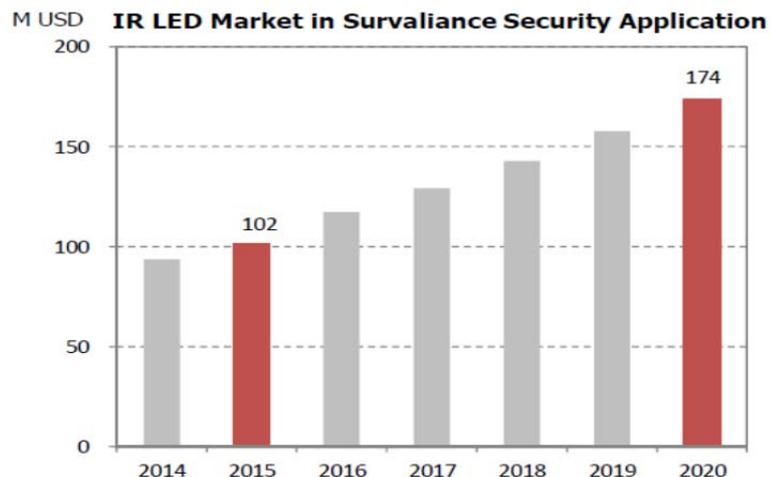
LEDinside 預估 UV LED 市場規模 2020 年有望從 2014 年的最大 9000 萬美元擴大至 3.5 億美元。但這一規模以 UV LED 取代紫外燈的標準應用為設想前提。如果考慮到 UV LED 也開始被用於普通照明、植物栽培用照明、生物醫學裝置及院內感染對策等領域，UV LED 市場今後很可能會實現更大的增長達到 5 億美元。並且從 UV LED 擁有的可能性來看，照明及醫療用途也不過只體現了其中的一小部分。

(2) 大功率 IR LED：

根據市場調查的結論，視頻監控服務市場在 2019 年將達到 428.1 億美金，基於網路的視頻監控市場在 2013 到 2019 年期間將會以年複合增長率 24.2% 的速度成長。

硬體市場在 2012 年的總市值 94.9 億美金，在 2013 到 2019 年期間，將會以年複合增長率 17.3% 的速度高速成長。由於具有更好視頻圖像品質和內置記憶體件的網路監控攝像機的大規模普及，到 2019 年，視頻監控攝像機的市場佔有率將達到 46%

其中監控攝像機有 85-90% 的產品需要紅外 IR LED 為夜間輔助照明，以此 LEDinside 預估全球 2015-2020 年的安控大功率紅外 IR LED 需求產值為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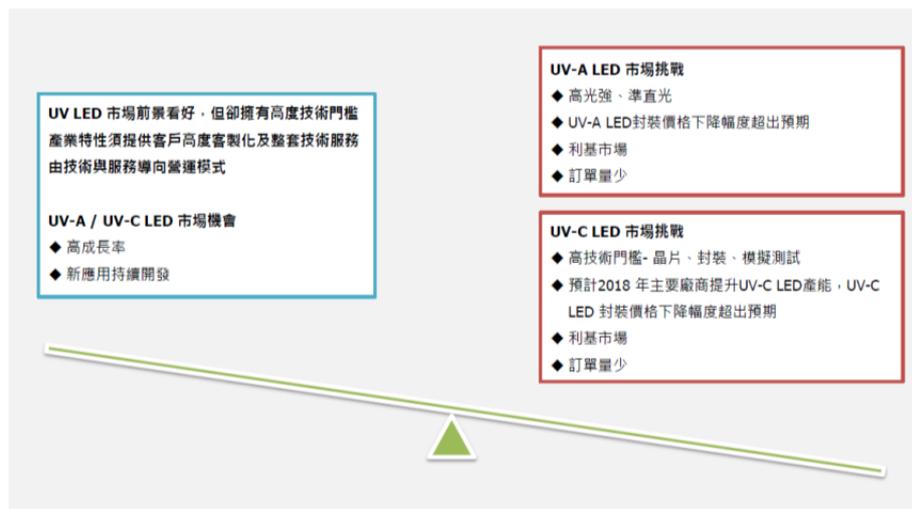
IR LED 在加入虹膜暨人臉生物辨識等應用市場後，預估市場值達 5.25 億美金。



4. 競爭利基

(1) 紫外光 UV LED：研晶建立的 UV 紫外光 LED 封裝技術（石英微鏡頭銅基板平臺技術）為目前全球唯一可針對不同固化、印刷、曝光及殺菌等應用而設計的 UV LED 封裝全系列產品。公司 UVC LED 也獨家結合上游晶片廠共同開拓在生技及殺菌市場。

紫外線 LED 市場機會與挑戰



(2) 紅外線 IR LED：研晶目前成功開發及量產多種不同光學角度及小型積體化紅外線 IR LED 封裝製造商，提供客戶多樣產品選擇。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特殊工業市場應用，進入障礙高，競爭者相對少，公司積極藉由技術和市場需求的突破，已率先攻佔市場客戶及佔有率，建立高的進入障礙。
- B. 研晶建立的 UV 紫外光 LED 封裝技術 (石英微鏡頭銅基板平臺技術) 為目前全球唯一可針對不同固化、印刷、曝光及殺菌等應用而設計的 UV LED 封裝全系列產品。
- C. 客戶對不需二次光學套件 IR LED 需求殷切。
- D. 全球紅外安防監控攝像機未來 5 年每年成長 CAGR 22%。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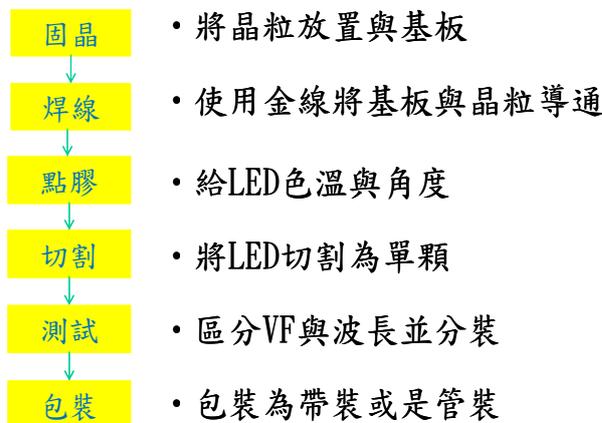
- A. UV LED 目前價格仍高，客戶需時間導入。
因應對策：加速提升產品應用效能並積極協助客戶導入。
- B. IR LED 中國大陸低價產品威脅。
因應對策：自行研發全自動化封裝測試和設備，大幅減少人力需求和製造成本。另，加強與客戶建立技術、材料和客製設備的合作模式，完成堅實的供應鏈關係。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紫外 UV LED	1. 固化廣泛用於各行各業，涵括電子、光子、生物、醫學等領域。例如 LCD/OLED 的顯示幕、油墨列印、太陽能面板、光纖接頭、相機模組、點固化、針頭連接等等 2. PCB/LCD/IC 設備曝光光源 3. 殺菌、消毒、體液鑒別檢測、蛋白質分析及醫學光照療法
紅外 IR LED	安防攝像機產品、虹膜辨識、汽車夜視、醫療與生物科技等。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名稱	主要來源地區	供應情形
晶片	台灣、日本、韓國	良好
基板	台灣、日本	良好
固晶膠、矽膠	日本、美國、台灣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 公司	74,444	33.86	無	C 公司	63,328	23.34	無
2	D 公司	39,221	17.84	無	D 公司	49,459	18.23	無
3	-	-	-	-	K 公司	32,222	11.88	無
	其他	106,223	48.30		其他	126,305	46.55	-
	銷貨淨額	219,888	100.00		銷貨淨額	271,314	100.00	-

說明：106 年度因更換代理商，故新增 K 公司。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45,828	47.00	無	甲公司	61,630	44.01	無
2	乙公司	20,960	21.50	無	乙公司	37,703	26.92	無
	其他	30,717	31.50	-	其他	40,708	29.08	-
	進貨淨額	97,505	100.00		進貨淨額	140,041	100.00	

說明：無重大變動，不另行說明。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 PCS/ 新台幣千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不可見光 LED		29,500	24,567	122,497	42,000	36,422	164,475
可見光 LED		1,500	726	4,544	3,000	322	2,617
合計		31,000	25,293	127,041	45,000	36,744	167,092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 PCS/ 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不可見光 LED		3,564	55,540	20,058	153,069	4,329	68,836	32,290	195,760
可見光 LED		316	3,511	423	4,330	22	589	252	3,379
其他		133	1,763	719	1,675	22	483	1,269	2,267
合計		4,013	60,814	21,200	159,074	4,373	69,908	33,811	201,40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員工	26	30	29
	間接員工	46	45	47
	合計	72	75	76
平均年歲		39.4	39.4	39.9
平均服務年資		5.02	5.27	5.30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1.39	1.33	1.32
	碩士	8.33	9.33	10.53
	大專	54.17	45.33	42.1
	高中	26.39	33.33	35.53
	高中以下	9.72	10.66	10.52

四、環保支出資訊：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

本公司一向關心及重視員工福利，除依法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訂定年度計劃辦理各項福利活動外，實施員工入股等充實員工福利。

2. 員工進修與訓練情形：

員工的持續學習與成長，是確保公司長期發展及永續經營必要條件。本公司員工年度訓練的推動除配合公司人才發展培訓架構，不論是藉由實體課程或數位學習等方式持續推動核心職能、管理職能及專業職能相關訓練外，亦參酌公司年度發展經營策略，進行組織、人才重點能力之建構。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為員工提撥 6% 之退休金。

4. 勞資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之損失。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冠裕科技(股)公司	106.10.01~107.09.30	廠辦租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	-	375,986	346,646	365,8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1,723	19,020	26,725
無形資產		-	-	1,196	418	194
其他資產		-	-	2,305	4,182	2,727
資產總額		-	-	401,210	370,266	395,4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69,917	50,834	61,246
	分配後	-	-	103,686	71,704	(註 3)
非流動負債		-	-	762	864	8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70,679	51,698	62,094
	分配後	-	-	104,448	72,568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330,531	318,568	333,377
股本		-	-	225,133	231,887	231,887
資本公積		-	-	35,435	35,435	35,4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70,106	52,361	67,323
	分配後	-	-	29,582	31,491	(註 3)
其他權益		-	-	(143)	(1,115)	(1,26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330,531	318,568	333,377
	分配後	-	-	296,762	297,698	(註 3)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無法填列 102 至 103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 2：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俟 107 年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財務資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88,900	292,043
基金及投資		-	-
固定資產		7,185	7,928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1,368	1,411
資產總額		97,453	301,38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968	48,889
	分配後	34,968	48,889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530	5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498	49,419
	分配後	35,498	49,419
股本		138,020	209,650
資本公積		8,172	57,3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4,237)	(14,991)
	分配後	(84,237)	(14,99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1,955	251,963
	分配後	61,955	251,963

註 1：財務資料均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	-	364,421	329,032	346,066
長期投資				10,518	16,343	16,0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1,723	19,020	26,725
無形資產		-	-	1,196	418	194
其他資產		-	-	2,305	4,182	2,727
資產總額		-	-	400,163	368,995	391,7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68,870	49,563	57,554
	分配後	-	-	109,394	70,433	(註 3)
非流動負債		-	-	762	864	8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69,632	50,427	58,402
	分配後	-	-	102,639	71,297	(註 3)
股本		-	-	225,133	231,887	231,887
資本公積		-	-	35,435	35,435	35,4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70,106	52,361	67,323
	分配後	-	-	36,337	31,491	(註 3)
其他權益		-	-	(143)	(1,115)	(1,268)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330,531	318,568	333,377
	分配後	-	-	296,762	297,698	(註 3)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無法 102 至 103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 2：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俟 107 年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4.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88,900	292,043
基金及投資		-	-
固定資產		7,185	7,928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1,368	1,411
資產總額		97,453	301,38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968	48,889
	分配後	34,968	48,889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530	5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498	49,419
	分配後	35,498	49,419
股本		138,020	209,650
資本公積		8,172	57,3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4,237)	(14,991)
	分配後	(84,237)	(14,99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1,955	251,963
	分配後	61,955	251,963

註 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損益表

1.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	-	351,822	219,888	271,314
營業毛利		-	-	129,942	84,455	99,572
營業損益		-	-	58,678	27,968	42,2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12,021	(5,126)	(4,508)
稅前淨利		-	-	70,699	22,842	37,76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70,106	22,778	35,83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	70,106	22,778	35,8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143)	(972)	(1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9,963	21,806	35,67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70,106	22,778	35,83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69,963	21,806	35,6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	-	3.07	0.98	1.55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無法填列 102 至 103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 2：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

2.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財務資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91,177	258,268
營業毛利		31,324	97,557
營業損益		691	53,28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87	7,79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33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845	61,07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845	61,074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1,845	61,074
每股盈餘(元) (註 2)		0.13	3.83

註 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

3. 個體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	-	348,810	215,811	266,699
營業毛利		-	-	127,134	80,901	95,671
營業損益		-	-	57,064	26,220	41,3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13,274	(3,786)	(3,693)
稅前淨利		-	-	70,338	22,434	37,67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70,106	22,778	35,83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	70,106	22,778	35,8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143)	(972)	(1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9,963	21,806	35,678
每股盈餘(元)		-	-	3.07	0.98	1.55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無法填列 102 至 103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 2：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

4.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財務資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91,177	258,268
營業毛利		31,324	97,557
營業損益		691	53,28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87	7,79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33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845	61,07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845	61,074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1,845	61,074
每股盈餘(元) (註 2)		0.12	3.83

註 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年	吳美萍	無保留意見
103年	吳美萍、黃泳華	無保留意見
104年	吳美萍、黃泳華	無保留意見
105年	黃泳華、余聖河	無保留意見
106年	黃泳華、余聖河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因應公司申請補辦公開發行需求及相關法令規定，因而於 103 年度調整簽證會計師，由單簽改為雙簽。另 105 年因配合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風險控管之需要，故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16.58	17.62	13.96	15.7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3,178.14	1,521.57	1,674.91	1,250.6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597.36	537.76	681.92	597.30
	速動比率	-	543.56	496.83	632.25	544.14
	利息保障倍數	-	-	-	47,687.50	236,131.2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3.54	2.80	2.09	2.61
	平均收現日數	-	103.11	130.36	174.64	139.85
	存貨週轉率 (次)	-	6.73	8.15	5.11	6.1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5.36	6.67	4.53	5.95
	平均銷貨日數	-	54.23	44.79	71.43	59.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34.18	23.73	10.79	11.8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1.29	1.00	0.57	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30.56	19.94	5.92	9.36
	權益報酬率 (%)	-	38.91	24.07	7.02	10.9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資本比率 (%) (註6)	-	29.13	31.40	9.85	16.29
	純益率 (%)	-	23.65	19.93	10.36	13.21
	每股盈餘 (元)	-	3.83	3.07	0.98	1.5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註3)	126.55	123.97	(註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14.85	250.65	209.43	137.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註3)	20.65	6.93	(註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1.76	2.16	3.07	2.43
	財務槓桿度	-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要係因 106 年度設備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要係因 106 年度獲利成長且利息支出下降所致。
3. 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主要係因 106 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主要係因 106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相對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5. 總資產週轉率上升：主要因 106 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6. 獲利能力之相關比率皆上升：主要因 106 年度獲利成長所致。
7. 營運槓桿度下降：主要係因 106 年度營收成長導致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註1：本公司自104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無法填列102年~103年之財務分析資訊，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本表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之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分析意義。

(二)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註 2)		年度		
		財務分析 (註 1)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43	16.4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69.66	3184.8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54.23	597.36	
	速動比率	188.53	541.29	
	利息保障倍數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70	3.54	
	平均收現日數	64.04	103.11	
	存貨週轉率 (次)	3.34	6.7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34	5.36	
	平均銷貨日數	109.28	54.23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8.13	34.1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11	1.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26	30.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33	38.91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0.05)	25.42
		稅前純益	1.34	29.13
	純益率 (%)	2.04	23.65	
每股盈餘 (元)	0.13	3.8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1.38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4.89	13.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36	(註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10	1.2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之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分析意義。

(三)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16.58	17.40	13.67	14.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3,178.14	1521.57	1,679.45	1,250.6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597.36	529.14	663.87	601.29
	速動比率	-	543.56	487.59	613.77	545.48
	利息保障倍數	-	-	-	46,837.5	235,53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3.54	2.90	2.30	2.58
	平均收現日數	-	103.11	125.86	158.70	141.47
	存貨週轉率 (次)	-	6.73	8.14	5.09	6.1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5.36	6.67	4.52	5.92
	平均銷貨日數	-	54.23	44.84	71.71	59.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34.18	23.53	10.59	11.6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1.29	0.99	0.56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30.56	19.97	5.93	9.42
	權益報酬率 (%)	-	38.91	24.07	7.02	10.9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29.13	31.24	9.67	16.24
	資本比率 (%)	-	23.65	20.10	10.55	13.43
	純益率 (%)	-	23.65	20.10	10.55	13.43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	3.83	3.07	0.98	1.55
	現金流量比率 (%)	-	(註 3)	140.51	128.77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14.85	272.29	221.40	146.04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註 3)	22.58	7.12	(註 3)
	營運槓桿度	-	1.76	2.18	3.17	2.44
	財務槓桿度	-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要係因 106 年度設備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要係因 106 年度獲利成長且利息支出下降所致。
3. 存貨週轉率上升：主要係因 106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相對營業成本增加，致存貨週轉率上升。
4. 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原因同上。
5. 總資產週轉率上升：主要因 106 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6. 獲利能力之相關比率皆上升：主要因 106 年度獲利成長所致。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無法填列 102 年度之財務分析資訊，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

註 2：本表之財務比率計算公式：請詳第 57 頁。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分析意義。

(四)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註 2)		年度 (註 1)		
		財 務 分 析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43	16.4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69.66	3184.8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54.23	597.36	
	速動比率	188.53	541.29	
	利息保障倍數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70	3.54	
	平均收現日數	64.04	103.11	
	存貨週轉率 (次)	3.34	6.7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34	5.36	
	平均銷貨日數	109.28	54.23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8.13	34.18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11	1.30	
	資產報酬率 (%)	2.26	30.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33	38.91	
	占實收資本比 率 (%)	營業利益	(0.05)	25.42
		稅前純益	1.34	29.13
	純益率 (%)	2.04	23.65	
每股盈餘 (元)	0.13	3.8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1.38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4.89	13.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36	(註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10	1.2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註 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表之財務比率計算公式：請詳第 59 頁。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分析意義。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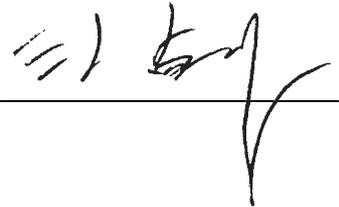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及余聖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參閱第 69 頁至第 10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參閱第 109 頁至第 146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流動資產	365,825	346,646	19,179	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25	19,020	7,705	40.5
無形資產	194	418	(224)	(53.6)
其他資產	2,727	4,182	(1,455)	(34.8)
資產總額	395,471	370,266	25,205	6.8
流動負債	61,246	50,834	10,412	20.5
其他負債	848	864	(16)	(1.9)
負債總額	62,094	51,698	10,396	20.1
股本	231,887	231,887	-	-
資本公積	35,435	35,435	-	-
保留盈餘	67,323	52,361	14,962	28.6
其他權益	(1,268)	(1,115)	(153)	13.7
股東權益總額	333,377	318,568	14,809	4.6

最近兩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者分析：

1.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因 106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相對採購原物料之應付帳款增加，另 106 年度之獲利較 105 年度成長，致 106 年度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較 105 年為高所致。
2.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因 106 年度獲利大幅成長所致。

二、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271,314	219,888	51,426	23.4
營業成本	171,742	135,433	36,309	26.8
營業毛利	99,572	84,455	15,117	17.9
營業費用	57,299	56,487	812	1.4
營業淨利	42,273	27,968	14,305	5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08)	(5,126)	618	(12.1)
稅前淨利	37,765	22,842	14,923	65.3
所得稅費用	1,934	64	1,870	2,921.9
稅後淨利	35,831	22,778	13,053	57.3

最近兩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者分析：

1. 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因 106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量較 106 年略增，主要係依據產業環境變化、業務動向、市場供需狀況、銷售方針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並參酌公司近期營運概況所擬定之營運目標。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668)	63,017	(65,685)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2,159)	(6,174)	5,985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0,869)	(33,769)	(12,9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主要係因 106 年因營收成長，應收帳款及存貨餘額淨增加，致產生淨現金流出。

(2) 投資活動：主要係因 106 年增購固定資產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

(3) 融資活動：主要係因 106 年發放現金股利，致產生淨現金流出。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106 年度現金流量呈現淨現金流出，惟自有資金尚足，應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02,858	20,000	(30,000)	172,858	-	-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預計 107 年度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另規畫若干資本支出及發放現金股利，故預計全年現金淨流出約 30,000 千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預計現金充裕，足以因應正常營業所需。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經營團隊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份資產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2.最近年度轉投資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成本	帳列餘額	政策	106年淨利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HPLighting Opto Limited	15,724	16,067	控股公司	(91)	為投資研兆公司之控股公司	NA
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5,724	16,067	負責拓展中國大陸銷售市場	(91)	銷售穩定	NA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目前以開發中國市場，就近了解客戶需求為主，尚無重大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匯率變動方面：

公司主要銷貨以外銷為主，106年度合併報表之兌換損失為7,045千元，佔當期合併報表之營業收入淨額比率2.6%。為避免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本公司採行下列具體因應措施：

A.根據預期營收，隨時調整曝露的外幣部位。

B.從事避險性遠期外匯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C.財務部門相關人員隨時注意匯率之變動及公司對資金之需求，決定外幣兌換時間以期將匯率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降至最低。

2.利率方面：

目前公司現金部位以台幣為主，而台幣因仍處於低利率水準。加上本公司僅對金融機構有小額借款，故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有限。

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使進銷價格隨市場波動而隨時因應調整，故本公司應能因應未來通貨膨脹等經濟局勢變化所帶來之影響，營運不致遭受重大之威脅。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業務，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以避險為主，全部及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20%。

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於匯率避險需求下，僅從事遠期外匯操作，並無進行其他高風險之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A.積極引進高階研發人才，以延伸特殊LED光源技術領域、加速產品開發速度。

B.以特殊工業 LED 光源及光學系統為發展目標。

(2) 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6 年度之研發費用為 24,902 千元，佔當年度營收比重為 9.18%，關於研發費用金額之投入依新產品開發進度逐步編列，未來視營運狀況逐年提升，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提升本公司在產業及市場上競爭力。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的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營運活動均遵循國內外現行相關法令規範，並隨時注意各國政府對本公司所屬產業推行之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且提出即時資訊供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適時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同時開發符合產業之新技術及產品，以擴展市場版圖。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的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隨時關切產業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的發展演變，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同業間競爭訊息，並適時調整技術開發策略，以降低科技或產業變化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之變化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未有重大之影響。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服務品質及效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本公司之信任，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本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6 年度第一大進貨廠商佔合併進貨金額總額為 44%，本公司之配合供應商多年來合作關係穩固，其生產品質亦能符合本公司要求，近年來尚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惟為分散進貨來源，本公司依客戶產品需求、公司品質及採購成本之目標下找尋其他供應商，以降低營運風險。
本公司 106 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佔合併營收淨額為 23%，雖有銷貨集中之情事，本公司目前主要市場為大陸地區，未來將透過參展等推廣模式向歐美等各國佈局，開拓國際市場，並持續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創造新的應用市場，使未來產品線更加寬廣，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國內外客戶，分散客源，以進一步降低銷貨集中於少數客戶之營運風險。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 1：係有限公司

2. 各關係企業之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HPLighting Opto Limited	104.02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D500,000	控股公司
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04.05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美桂 北路 317 號 2 幢一層 113 室	USD500,000	國際貿易及批發買賣業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請參閱第 2 項。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出資額）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HPLighting Opto Limited	董事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志宏	500,000 股	100%
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HPLighting Opto Limited 代表人：魏志宏	USD500,000	100%
	監事	HPLighting Opto Limited 代表人：林浩然	-	-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元)
HPLighting Opto Limited	15,724	16,067	-	16,067	-	-	(91)	(0.18)
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5,724	130,523	114,456	16,067	163,383	(33)	(91)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與 106 年度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應納入編製之合併個體相同，故未另行編製，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條載明：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魏志宏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研晶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晶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晶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請詳附註五；應收款項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三)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研晶集團之銷售條件包含信用交易，因此應收款項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當經濟環境變動造成客戶違約風險升高時，可能導致應收款項減損，且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應收款項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應收款項減損提列政策，並評估其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發生延遲收款或業已涉訟之應收款項，是否已做適當處理；執行抽核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帳列應收款項評價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請詳附註六(四)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研晶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經濟環境快速變遷，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市場需求發生變動，導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瞭解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與實際發生狀況之差異；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及瞭解期後存貨市價是否有重大之變動，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研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晶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余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日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2,858	238,739	65	217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23,582	75,133	20	2200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719	5,626	2	220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31,686	24,634	7	230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00	1,000	-	-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3,480	1,514	-	-
	<u>365,825</u>	<u>346,646</u>	<u>94</u>	<u>260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26,725	19,020	5	-
1780 無形資產	194	418	-	311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00	500	-	32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	2,227	3,682	1	3310
	<u>29,646</u>	<u>23,620</u>	<u>6</u>	<u>3320</u>
資產總計	<u>\$ 395,471</u>	<u>370,266</u>	<u>100</u>	<u>34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1,070	26,677	8	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6,346	10,926	4	3
應付薪資	10,000	9,404	3	3
其他流動負債	3,830	3,827	1	1
	<u>61,246</u>	<u>50,834</u>	<u>16</u>	<u>14</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八))	848	864	-	-
	<u>62,094</u>	<u>51,698</u>	<u>16</u>	<u>14</u>
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九))	231,887	231,887	59	63
資本公積(附註六(九))	35,435	35,435	9	9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九))	9,288	7,011	2	2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九))	1,115	143	-	-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九))	56,920	45,207	14	12
其他權益	(1,268)	(1,115)	-	-
	<u>333,377</u>	<u>318,568</u>	<u>84</u>	<u>8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95,471</u>	<u>370,266</u>	<u>10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志宏



經理人：魏志宏



會計主管：黃美雲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及七)	\$ 271,314	100	219,8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二)、七及十二)	171,742	63	135,433	62
營業毛利	99,572	37	84,455	38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005	5	12,825	6
6200 管理費用	19,392	7	18,19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902	9	25,472	12
	57,299	21	56,487	26
營業淨利	42,273	16	27,968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三))	(6,875)	(3)	(7,150)	(3)
7100 利息收入	2,383	1	2,072	1
7050 財務成本	(16)	-	(4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08)	(2)	(5,126)	(2)
7900 稅前淨利	37,765	14	22,842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1,934	1	64	-
本期淨利	35,831	13	22,778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	-	(1,1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八))	32	-	19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3)	-	(97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3)	-	(97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678	13	21,806	1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5		0.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3		0.9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志宏



經理人：魏志宏



會計主管：黃美雲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運轉權
\$ 225,133	35,435	-	-	70,106	(143)	330,531
-	-	-	-	22,778	-	22,778
-	-	-	-	-	(972)	(972)
-	-	-	-	22,778	(972)	21,806
6,754	-	-	-	(6,754)	-	-
-	-	-	-	(33,769)	-	(33,769)
-	-	7,011	-	(7,011)	-	-
-	-	-	143	(143)	-	-
231,887	35,435	7,011	143	45,207	(1,115)	318,568
-	-	-	-	35,831	-	35,831
-	-	-	-	-	(153)	(153)
-	-	-	-	35,831	(153)	35,678
-	-	-	-	(20,869)	-	(20,869)
-	-	2,277	-	(2,277)	-	-
-	-	-	972	(972)	-	-
\$ 231,887	35,435	9,288	1,115	56,920	(1,268)	333,3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魏志宏



會計主管：黃美雲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股東股票股利
股東現金股利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股東股票股利
股東現金股利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魏志宏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765	22,8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銷費用	6,776	7,421
存貨迴升利益	(340)	(3,750)
呆帳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91	(2,1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4)
利息費用	16	48
利息收入	(2,383)	(2,07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60	(4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7,633)	50,726
存貨	(6,712)	7,503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557)	(1,365)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93	(6,393)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5,418	(13,508)
其他營業負債	3	2,262
	(45,088)	39,225
調整項目合計	(39,928)	38,7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163)	61,572
收取之利息	1,532	1,913
支付之利息	(16)	(48)
支付之所得稅	(2,021)	(4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68)	63,0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47)	(6,121)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7	-
取得無形資產	(179)	(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59)	(6,1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0,869)	(33,7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69)	(33,7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5)	(1,1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881)	21,9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739	216,8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2,858	238,73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志宏



經理人：魏志宏



會計主管：黃美雲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173之8號2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一〇七年四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依交易條件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合併公司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HPLighting Opto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	100 %
HPLighting Opto Limited	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買賣	100 %	100 %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呆帳損失列報於推銷費用，迴升利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應收票據及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或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機器設備 | 2~5年 |
| (2)試驗設備 | 2~5年 |
| (3)租賃改良 | 2~5年 |
| (4)其他設備 | 2~5年 |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未承擔租賃資產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者，分類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2~5年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雙方訂定條件而定。外銷交易主要係採目的地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目的地港口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若增資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者，採追溯調整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292	231
支票及活期存款	89,726	37,440
定期存款	112,840	161,085
附買回票券	-	39,983
	<u>\$ 202,858</u>	<u>238,73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	4

-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承作衍生工具相關交易。另，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105.12.31</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名目本金(千元)</u>	<u>到期日</u>	<u>交割匯率/交換利率</u>	
遠期外匯合約	人民幣 2,988	106.01.10~	4.5499~4.61	
一買入台幣/賣出人民幣		106.02.24		

- 2.上列各項金融工具相關信用、貨幣及利率曝險請詳附註六(十四)。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25,129	75,572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782	5,696
減：備抵呆帳	(1,610)	(509)
	<u>\$ 127,301</u>	<u>80,759</u>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30天以下	\$ 20,980	7,606
逾期31~90天	7,423	443
逾期91~180天	-	-
逾期180天以上	-	-
	\$ 28,403	8,049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組合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509	2,666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1,091	(2,138)
匯率影響數	10	(19)
期末餘額	\$ 1,610	509

合併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款項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項，合併公司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

3.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存 貨

	106.12.31	105.12.31
製成品及商品	\$ 6,492	5,562
半成品及在製品	16,148	9,305
原料	9,046	9,767
	\$ 31,686	24,634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另，合併公司除已出售存貨之成本外，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組成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迴升利益	\$ 340	3,750
存貨報廢損失	(2,294)	(4,436)
未達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462)	(7,406)
其他	81	54
合 計	\$ (3,335)	(8,038)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租賃改良	其 他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1,250	21,781	16,926	1,596	-	121,553
增 添	1,151	241	192	493	12,001	14,078
處分及報廢	(3,904)	(191)	-	-	-	(4,095)
重 分 類	8,241	730	-	-	(8,971)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6,738</u>	<u>22,561</u>	<u>17,118</u>	<u>2,089</u>	<u>3,030</u>	<u>131,53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6,057	21,662	15,033	2,541	3,688	118,981
增 添	-	138	143	351	3,255	3,887
處分及報廢	-	(19)	-	(1,296)	-	(1,315)
重 分 類	5,193	-	1,750	-	(6,943)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1,250</u>	<u>21,781</u>	<u>16,926</u>	<u>1,596</u>	<u>-</u>	<u>121,553</u>
累計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5,943	20,463	15,003	1,124	-	102,533
本年度折舊	4,821	614	585	353	-	6,373
處分及報廢	(3,904)	(191)	-	-	-	(4,09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6,860</u>	<u>20,886</u>	<u>15,588</u>	<u>1,477</u>	<u>-</u>	<u>104,811</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0,797	19,857	14,535	2,069	-	97,258
本年度折舊	5,146	625	468	351	-	6,590
處分及報廢	-	(19)	-	(1,296)	-	(1,31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5,943</u>	<u>20,463</u>	<u>15,003</u>	<u>1,124</u>	<u>-</u>	<u>102,533</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9,878</u>	<u>1,675</u>	<u>1,530</u>	<u>612</u>	<u>3,030</u>	<u>26,725</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5,307</u>	<u>1,318</u>	<u>1,923</u>	<u>472</u>	<u>-</u>	<u>19,020</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15,260</u>	<u>1,805</u>	<u>498</u>	<u>472</u>	<u>3,688</u>	<u>21,723</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提供作為抵押擔保。

(六)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已簽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於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5,027	3,935
一年至五年	422	553
	<u>\$ 5,449</u>	<u>4,488</u>

上列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公務車之租金為主，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依合約無或有租金之約定。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之營業成本及費用分別為5,270千元及5,242千元。

(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80千元及2,109千元。

(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30	1,140
遞延所得稅費用	1,004	(1,076)
所得稅費用	<u>\$ 1,934</u>	<u>6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32</u>	<u>19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 <u>37,765</u>	<u>22,84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389	4,08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6	(21)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5,342)	(3,360)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淨變動	(58)	(1,80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732
其 他	929	431
	<u>\$ 1,934</u>	<u>64</u>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145	1,203
課稅損失	12,097	17,357
	\$ 13,242	18,560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	\$ 38,932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	32,225	民國一一一年度
	\$ 71,157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 認列子公司 損益份額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34
貸記損益	(1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18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32
借記損益	10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28)	(947)	(231)	(1,406)
貸記損益	-	800	220	1,020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32)	-	-	(3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60)	(147)	(11)	(418)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9)	-	-	(29)
借記損益	-	(947)	(231)	(1,178)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99)	-	-	(19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28)</u>	<u>(947)</u>	<u>(231)</u>	<u>(1,406)</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106.12.31</u> (註)	<u>105.12.31</u> \$ <u>45,20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u>-</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預計)</u> (註)	<u>105年度(實際)</u> <u>3.47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九)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均為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均為23,18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數調節表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23,189	22,513
股票股利	-	676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23,189</u>	<u>23,189</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676千股，增資金額計6,754千元，後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5,435	35,435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面額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酌予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股東紅利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以上。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股利平衡政策，未來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盈餘發派現金股利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現	金	0.9	\$ 20,869	1.5	\$ 33,769
股	票	-	-	0.3	6,754
合	計		\$ 20,869		40,523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35,831</u>	<u>22,77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23,189	22,513
股票股利之影響	-	67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3,189</u>	<u>23,189</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稀釋每股盈餘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稀釋)	\$ <u>35,831</u>	<u>22,77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千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3,189	23,189
員工股票酬勞之估計影響	234	24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23,423</u>	<u>23,432</u>

(十一)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	\$ <u>271,314</u>	<u>219,888</u>

(十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318千元及3,16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29千元及791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應收帳款減損迴轉利益	\$ -	2,138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7,045)	(9,299)
其他損失	<u>170</u>	<u>11</u>
	<u>\$ (6,875)</u>	<u>(7,150)</u>

(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分別約53%及52%係來自於對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為應收款項總額之76%及69%。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

	<u>帳面金額</u>	<u>合 約</u> <u>現金流量</u>	<u>1年以內</u>	<u>1-5年</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1,070	31,070	31,070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u>9,477</u>	<u>9,477</u>	<u>9,477</u>	<u>-</u>
	<u>\$ 40,547</u>	<u>40,547</u>	<u>40,547</u>	<u>-</u>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6,677	26,677	26,677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609	5,609	5,609	-
	<u>\$ 32,286</u>	<u>32,286</u>	<u>32,286</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731	29.76	81,276	2,924	32.250	94,303
人 民 幣	28,832	4.565	131,618	20,649	4.617	95,3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	29.76	375	141	32.250	4,552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貶值或升值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1,252千元及18,50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 (6,103)	1	(8,914)	1
人 民 幣	(942)	4.507	(385)	4.849
	<u>\$ (7,045)</u>		<u>(9,299)</u>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利率暴險於附註六(十五)之市場風險管理中說明。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需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2,858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含關係人)	127,30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存出保證金	<u>1,809</u>				
	<u>\$ 332,96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	\$ 31,0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u>26,346</u>				
	<u>\$ 57,416</u>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 4</u>	-	-	4	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8,739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含關係人)	80,75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存出保證金	<u>2,276</u>				
	<u>\$ 323,27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	\$ 26,67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u>20,330</u>				
	<u>\$ 47,007</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	\$ 4
認列於損益	-
購買/處分/清償	(4)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	\$ -
認列於損益	4
購買/處分/清償	-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4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	4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係以第三方定價資訊為公允價值，故合併公司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未採用可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故不擬揭露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現金存放處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認為該等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且合併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即使對方違約，合併公司亦不致遭受任何重大之損失。

(2)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均為80,0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09千元及600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之利率風險暴險。

(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其中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16%及14%，合併公司於各報導日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達晶光電)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 11,219	12,816	3,719	5,62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對於其他關係人銷貨之收款條件皆為月結90天，一般客戶除預收貨款外約為月結30~120天。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不同。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3,465	11,887
退職後福利	178	178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13,643</u>	<u>12,065</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6.12.31</u>	<u>105.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關稅保證	\$ 500	1,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0	500
		<u>\$ 1,000</u>	<u>1,5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因與金融機構簽訂關稅保證、借款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而開立之擔保本票金額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關稅保證	\$ -	10,000
借款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 64,880	105,8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74千元及56千元。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971	33,135	53,106	17,727	30,459	48,186
勞健保費用		1,945	2,250	4,195	1,688	2,378	4,066
退休金費用		994	1,186	2,180	927	1,182	2,10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34	1,352	2,886	1,417	1,319	2,736
折舊費用		5,459	914	6,373	5,534	1,056	6,590
攤銷費用		86	317	403	213	618	83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58,769)	(59.53) %	月結120天	尚無顯著不同	尚無顯著不同	110,763	80.29 %	註

註：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10,763	2.04	-	不適用	46,692	-

註：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大於五百萬元以上者)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06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	158,76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58.52 %
"	"	"	"	應收帳款	110,763	月結120天	28.0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HPLighting Opto Limited	SAMOA	控股公司	15,724	15,724	500	100 %	16,067	(91)	(91)	500	100 %	註

註：上列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實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已匯回投資收益	期中最高出資	
					匯出	收回							出資額	比率
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買賣業	15,724	註1	15,724	-	-	15,724	(91)	100 %	(91)	16,067	-	15,724	100 %

註1：透過第三地HPLighting Opto Limited間接投資。

註2：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計列。

註3：此項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724	15,724	20,026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發光二極體產品之產銷，係經營單一電子產業，且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名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可見光LED	\$ 264,596	208,610
可見光LED	3,968	7,841
其 他	<u>2,750</u>	<u>3,437</u>
	<u><u>\$ 271,314</u></u>	<u><u>219,888</u></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均位於台灣。

<u>地 區</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中國及香港	\$ 179,508	146,035
台 灣	69,908	60,814
其 他	<u>21,898</u>	<u>13,039</u>
合 計	<u><u>\$ 271,314</u></u>	<u><u>219,888</u></u>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金 額</u>	<u>佔銷貨 淨額%</u>	<u>金 額</u>	<u>佔銷貨 淨額%</u>
C公司	\$ 63,328	23	74,444	34
D公司	49,459	18	39,221	18
K公司	<u>32,222</u>	<u>12</u>	<u>-</u>	<u>-</u>
	<u><u>\$ 145,009</u></u>	<u><u>53</u></u>	<u><u>113,665</u></u>	<u><u>52</u></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六)；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應收款項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三)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條件包含信用交易，因此應收款項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當經濟環境變動造成客戶違約風險升高時，可能導致應收款項減損，且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應收款項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應收款項減損提列政策，並評估其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發生延遲收款或業已涉訟之應收款項，是否已做適當處理；執行抽核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帳列應收款項評價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請詳附註六(四)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經濟環境快速變遷，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市場需求發生變動，導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瞭解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與實際發生狀況之差異；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及瞭解期後存貨市價是否有重大之變動，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



會計師：

宋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3,933	44	233,449	6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3,341	6	18,602	5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14,482	29	50,252	14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31,249	8	24,634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00	-	1,000	-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2,561	1	1,095	-
	<u>346,066</u>	<u>88</u>	<u>329,032</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6,067	4	16,34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6,725	7	19,020	5
1780 無形資產	194	-	41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00	-	5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2,227	1	3,682	1
	<u>45,713</u>	<u>12</u>	<u>39,963</u>	<u>11</u>
資產總計	<u>\$ 391,779</u>	<u>100</u>	<u>368,99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00		2201	
應付薪資	230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u>57,554</u>	<u>15</u>	<u>49,563</u>	<u>14</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848	-	864	-
	<u>58,402</u>	<u>15</u>	<u>50,427</u>	<u>14</u>
負債總計	<u>115,956</u>	<u>29</u>	<u>100,000</u>	<u>28</u>
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	231,887	59	231,887	63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	35,435	9	35,435	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	9,288	2	7,011	1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	1,115	-	143	-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	56,920	15	45,207	12
其他權益	(1,268)	-	(1,115)	-
	<u>333,377</u>	<u>85</u>	<u>318,568</u>	<u>8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91,779</u>	<u>100</u>	<u>368,99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志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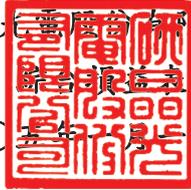


經理人：魏志宏



會計主管：黃美雲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及七)	\$ 266,699	100	215,8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三)及十二)	<u>171,028</u>	<u>64</u>	<u>134,910</u>	<u>63</u>
營業毛利	<u>95,671</u>	<u>36</u>	<u>80,901</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014	4	11,019	5
6200 管理費用	19,392	7	18,19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902</u>	<u>10</u>	<u>25,472</u>	<u>12</u>
	<u>54,308</u>	<u>21</u>	<u>54,681</u>	<u>25</u>
營業淨利	<u>41,363</u>	<u>15</u>	<u>26,220</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	(5,933)	(2)	(6,368)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91)	-	600	-
7100 利息收入	2,347	1	2,030	1
7050 財務成本	<u>(16)</u>	<u>-</u>	<u>(48)</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693)</u>	<u>(1)</u>	<u>(3,78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7,670	14	22,434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九))	<u>1,839</u>	<u>1</u>	<u>(344)</u>	<u>-</u>
本期淨利	<u>35,831</u>	<u>13</u>	<u>22,778</u>	<u>10</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	-	(1,1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九))	<u>32</u>	<u>-</u>	<u>19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53)</u>	<u>-</u>	<u>(972)</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53)</u>	<u>-</u>	<u>(972)</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5,678</u>	<u>13</u>	<u>21,806</u>	<u>10</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	<u>\$ 1.55</u>		<u>0.98</u>	
稀釋每股盈餘	<u>\$ 1.53</u>		<u>0.97</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志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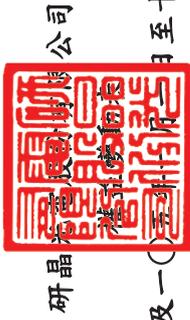


經理人：魏志宏



會計主管：黃美雲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盈餘指撥及分配
股東提撥股票股利
股東現金股利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盈餘指撥及分配
股東提撥股票股利
股東現金股利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 225,133	35,435	-	-	70,106	(143)	330,531
-	-	-	-	22,778	-	22,778
-	-	-	-	-	(972)	(972)
-	-	-	-	22,778	(972)	21,806
6,754	-	-	-	(6,754)	-	-
-	-	-	-	(33,769)	-	(33,769)
-	-	7,011	-	(7,011)	-	-
-	-	-	143	(143)	-	-
231,887	35,435	7,011	143	45,207	(1,115)	318,568
-	-	-	-	35,831	-	35,831
-	-	-	-	-	(153)	(153)
-	-	-	-	35,831	(153)	35,678
-	-	-	-	(20,869)	-	(20,869)
-	-	2,277	-	(2,277)	-	-
-	-	-	972	(972)	-	-
\$ 231,887	35,435	9,288	1,115	56,920	(1,268)	333,377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1,329千元及791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5,318千元及3,167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志宏



會計主管：黃美雲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670	22,4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銷費用	6,776	7,421
存貨迴升利益	(340)	(3,750)
呆帳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	(2,5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4)
利息收入	(2,347)	(2,030)
利息費用	16	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91	(6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198</u>	<u>(1,45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8,971)	52,332
存貨	(6,275)	7,503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830)	(945)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93	(6,309)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651)	2,044
其他營業負債	5,279	(13,541)
	<u>(69,055)</u>	<u>41,084</u>
調整項目合計	<u>(64,857)</u>	<u>39,63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7,187)	62,068
收取之利息	2,269	1,871
支付利息	(16)	(48)
支付之所得稅	(1,554)	(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488)</u>	<u>63,8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3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47)	(6,121)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7	-
取得無形資產	(179)	(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159)</u>	<u>(12,5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0,869)	(33,7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869)</u>	<u>(33,76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9,516)	17,4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449	215,9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3,933</u>	<u>233,449</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志宏



經理人：魏志宏



會計主管：黃美雲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173之8號2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依交易條件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本公司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初步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呆帳損失列報於推銷費用，迴升利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應收票據及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或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機器設備	2~5年
(2)試驗設備	2~5年
(3)租賃改良	2~5年
(4)其他設備	2~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未承擔租賃資產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者，分類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2~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雙方訂定條件而定。外銷交易主要係採目的地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目的地港口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若增資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者，採追溯調整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涉及重大判斷。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六(十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285	220
支票及活期存款	60,808	32,161
定期存款	112,840	161,085
附買回票券	-	39,983
	<u>\$ 173,933</u>	<u>233,449</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	<u>4</u>

-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承作衍生工具相關交易。另，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105.12.31</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名目</u>	<u>本金(千元)</u>	<u>到期日</u>	<u>交割匯率/交換利率</u>
遠期外匯合約	人民幣	2,988	106.01.10~	4.5499~4.61
一買入台幣/賣出人民幣			106.02.24	

- 2.上列各項金融工具相關信用、貨幣及利率曝險請詳附註六(十五)。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3,411	18,664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14,545	50,321
減：備抵呆帳	(133)	(131)
	<u>\$ 137,823</u>	<u>68,854</u>

- 1.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30天以下	\$ 1,363	704
逾期31~90天	236	40
逾期91~180天	-	-
逾期180天以上	-	-
	<u>\$ 1,599</u>	<u>744</u>

-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組合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期初餘額	\$ 131	2,666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2	(2,535)
期末餘額	<u>\$ 133</u>	<u>131</u>

本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款項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項，本公司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6.12.31	105.12.31
製成品及商品	\$ 6,055	5,562
半成品及在製品	16,148	9,305
原料	9,046	9,767
	\$ 31,249	24,634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另，本公司除已出售存貨之成本外，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組成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迴升利益	\$ 340	3,750
存貨報廢損失	(2,294)	(4,436)
未達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462)	(7,406)
其 他	81	54
合 計	\$ (3,335)	(8,038)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16,067	16,343

- 1.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租賃改良	其 他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1,250	21,781	16,926	1,596	-	121,553
增 添	1,151	241	192	493	12,001	14,078
處分及報廢	(3,904)	(191)	-	-	-	(4,095)
重 分 類	8,241	730	-	-	(8,971)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6,738	22,561	17,118	2,089	3,030	131,536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租賃改良	其 他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6,057	21,662	15,033	2,541	3,688	118,981
增 添	-	138	143	351	3,255	3,887
處分及報廢	-	(19)	-	(1,296)	-	(1,315)
重 分 類	5,193	-	1,750	-	(6,943)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1,250</u>	<u>21,781</u>	<u>16,926</u>	<u>1,596</u>	<u>-</u>	<u>121,553</u>
累計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5,943	20,463	15,003	1,124	-	102,533
本年度折舊	4,821	614	585	353	-	6,373
處分及報廢	(3,904)	(191)	-	-	-	(4,09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6,860</u>	<u>20,886</u>	<u>15,588</u>	<u>1,477</u>	<u>-</u>	<u>104,811</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0,797	19,857	14,535	2,069	-	97,258
本年度折舊	5,146	625	468	351	-	6,590
處分及報廢	-	(19)	-	(1,296)	-	(1,31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5,943</u>	<u>20,463</u>	<u>15,003</u>	<u>1,124</u>	<u>-</u>	<u>102,533</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9,878</u>	<u>1,675</u>	<u>1,530</u>	<u>612</u>	<u>3,030</u>	<u>26,725</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5,307</u>	<u>1,318</u>	<u>1,923</u>	<u>472</u>	<u>-</u>	<u>19,020</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15,260</u>	<u>1,805</u>	<u>498</u>	<u>472</u>	<u>3,688</u>	<u>21,723</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提供作為抵押擔保。

(七)營業租賃

本公司已簽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於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4,949	3,935
一年至五年	422	553
	<u>\$ 5,371</u>	<u>4,488</u>

上列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公務車之租金為主，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依合約無或有租金之約定。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之營業成本及費用分別為5,193千元及5,154千元。

(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80千元及2,109千元。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35	73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004	(1,076)
所得稅費用	<u>\$ 1,839</u>	<u>(344)</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2	199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 37,670	22,43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404	3,814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5,342)	(3,360)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淨變動	(58)	(1,8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32
其他	835	275
	<u>\$ 1,839</u>	<u>(344)</u>

2.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145	1,203
課稅損失	12,097	17,357
	<u>\$ 13,242</u>	<u>18,560</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	\$ 38,932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	32,225	民國一一一年度
	\$ 71,157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 認列子公司 損益份額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34
貸記損益	(1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18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32
借記損益	10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28)	(947)	(231)	(1,406)
借記損益	-	800	220	1,020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32)	-	-	(3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60)	(147)	(11)	(418)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9)	-	-	(29)
借記損益	-	(947)	(231)	(1,178)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99)	-	-	(19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28)	(947)	(231)	(1,406)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106.12.31</u> (註)	<u>105.12.31</u> \$ 45,207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預計)</u> (註)	<u>105年度(實際)</u> 3.47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均為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均為23,18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23,189	22,513
股票股利	-	676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23,189</u>	<u>23,189</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676千股，增資金額計6,754千元，後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u>106.12.31</u> \$ 35,435	<u>105.12.31</u> 35,435
--------	-------------------------------	----------------------------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面額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酌予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股東紅利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以上。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股利平衡政策，未來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盈餘發派現金股利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現 金	0.9	\$ 20,869	1.5	33,769
股 票	-	-	0.3	6,754
合 計		<u>\$ 20,869</u>		<u>40,523</u>

(十一)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u>\$ 35,831</u>	<u>22,778</u>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23,189	22,513
股票股利之影響	-	67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3,189</u>	<u>23,189</u>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稀釋每股盈餘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稀釋)	<u>\$ 35,831</u>	<u>22,77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千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3,189	23,189
員工股票酬勞之估計影響	234	24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23,423</u>	<u>23,432</u>

(十二) 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	<u>\$ 266,699</u>	<u>215,811</u>

(十三)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318千元及3,16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29千元及791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應收帳款減損迴轉利益	\$ -	2,535
外幣兌換損失	(6,103)	(8,914)
其 他	170	11
	\$ (5,933)	(6,368)

(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分別約60%及57%係來自於佔本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為應收款項總額之80%及65%。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1,070	31,070	31,070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399	9,399	9,399	-
	\$ 40,469	40,469	40,469	-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6,677	26,677	26,677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556	5,556	5,556	-
	\$ 32,233	32,233	32,233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731	29.76	81,276	2,924	32.25	94,303
人民幣	28,832	4.565	131,618	20,649	4.617	95,33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	29.76	375	141	32.25	4,552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貶值或升值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1,252千元及18,50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6,103)	1	(8,914)	1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利率暴險於附註六(十六)之市場風險管理中說明。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需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3,933				
應收帳款及票據 (含關係人)		137,82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存出保證金		<u>1,809</u>				
	\$	<u>314,56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	\$	31,0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u>25,797</u>				
	\$	<u>56,867</u>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4</u>	-	-	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3,449				
應收帳款及票據 (含關係人)		68,85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存出保證金		<u>2,276</u>				
	\$	<u>306,07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	\$	26,67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u>19,548</u>				
	\$	<u>46,225</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	\$ 4
認列於損益	-
購買/處分/清償	(4)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u>
民國105年1月1日	\$ -
認列於損益	4
購買/處分/清償	-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4</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	<u>4</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係以第三方定價資訊為公允價值，故本公司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未採用可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故不擬揭露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本公司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

(1)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現金存放處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本公司認為該等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即使對方違約，本公司亦不致遭受任何重大之損失。

(2)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均為80,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37千元及587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之利率風險暴險。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資本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其中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15%及14%，本公司於各報導日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HPLighting Opto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研兆貿易)	本公司之孫公司
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研兆貿易	\$ 158,769	122,181	110,763	44,626
其他關係人	11,219	12,816	3,719	5,626
	\$ 169,988	134,997	114,482	50,25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對於子公司銷貨之收款條件皆為月結120天，對於其他關係人銷貨之收款條件則皆為月結90天，一般客戶除預收貨款外約為月結30~120天。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不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698	11,043
退職後福利	178	178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12,876	11,221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關稅保證	\$ 500	1,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0	500
		<u>\$ 1,000</u>	<u>1,5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因與金融機構簽訂關稅保證、借款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而開立之擔保本票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關稅保證	\$ -	<u>10,000</u>
借款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u>\$ 64,880</u>	<u>105,8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74千元及56千元。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971	32,368	52,339	17,727	29,616	47,343
勞健保費用	1,945	2,250	4,195	1,688	2,378	4,066
退休金費用	994	1,186	2,180	927	1,182	2,10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34	1,352	2,886	1,417	1,319	2,736
折舊費用	5,459	914	6,373	5,534	1,056	6,590
攤銷費用	86	317	403	213	618	83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77人及72人。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58,769)	(59.53)%	月結120天	尚無顯著不同	尚無顯著不同	110,763	80.29%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孫公司	110,763	2.04	-	不適用	46,692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HPLighting Opto Limited	SAMOA	控股公司	15,724	15,724	500	100%	16,067	(91)	(91)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實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買賣業	15,724	註1	15,724	-	-	15,724	(91)	100%	(91)	16,067	-

註1：透過第三地HPLighting Opto Limited間接投資。

註2：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計列。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724	15,724	200,026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志宏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High Power Lighting Corp